

文件总页数：72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丙酸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地 址： 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负 责 人： 赵伟建
案件联系人： 赵伟建
联系电话： 025-8799064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签字)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确认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6
(二) 国内丙酸产业介绍	8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1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13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13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13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4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6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6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3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3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5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27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28
(一) 累积评估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2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8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2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40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54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5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5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5
(三) 结论	67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68
九、 结论和请求	69
(一) 结论	70
(二) 请求	70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71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7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及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地址： 南京市梦都大街 50 号
邮政编码： 210019
负责人： 赵伟建
案件联系人： 赵伟建
联系电话： 025 - 8799064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是由江苏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省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反映会员要求，开展法律事务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是申请人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申请人致力于建立行业预警体系，组织石油和化工产品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工作，以维护产业安全。

2019 年至 2023 年 1 季度，申请人会员单位的丙酸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具体请参见“附件一：关于申请人丙酸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鉴于近年来美国丙酸产品大量、低价向中国市场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冲击和损害，根据相关会议决议，决定以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丙酸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二：会议决议”）。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

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

- (1) 公司名称：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华东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5-58569966
- (2) 公司名称：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4 号
联系电话： 0533-7582641
- (3) 公司名称：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0635-3481198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季度
申请人代表的丙酸产量	【100】	【94】	【127】	【112】	【34】
国内丙酸总产量	【100】	【90】	【178】	【172】	【50】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50%-90%】				

注：（1）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的丙酸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一：关于申请人丙酸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2）国内丙酸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丙酸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数据为申请人会员单位商业秘密，而且申请人只有一家会员企业，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及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鉴于申请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期间国内只有两家企业在产同类产品，且申请人会员单位又是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和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将对申请人及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代表的同类产品产量、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9 年的指数计算。同时，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表示申请人代表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数据。】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 1 季度，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都超过 50%。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丙酸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丙酸产业介绍

丙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在常温下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丙酸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我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研制和生产丙酸，当时曾有几套小型轻质烃氧化制醋酸副产丙酸生产装置，包括抚顺化工三厂、上海试剂一厂、重庆化学试剂厂、黑龙江肇东化工厂等，年生产能力约 200 吨。山东东营垦利化肥厂和湖北全昌化工公司等采用其他工艺也

生产过丙酸产品，但产量更低。这些生产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也相对较差。

到了 80 年代末，北京化工研究院成功研制出乙烯两步法合成丙酸的工艺路线，即首先由乙烯经羰基化反应后生产出丙醛，然后丙醛氧化生产丙酸。以此丙醛氧化法技术为基础，原化工部于 1986 年完成了年产万吨级丙酸的基础设计，并通过鉴定。丙醛氧化法生产工艺较为先进，被全球主要生产企业逐步采用，但该工艺技术对设备耐腐蚀要求极高，且生产成本也相对较高。在 2005 年之前，我国都没有建成工业化的生产装置。

2005 年，扬子巴斯夫和淄博隆邦两套万吨级装置建成，国内才真正实现丙酸规模工业化生产。后期这两套装置均进行了扩瓶颈改造。2019 年，扬子巴斯夫第二套丙酸装置新建投产。2020 年，受进口产品冲击，淄博隆邦的丙酸装置被迫停产。2021 年 4 月，鲁西化工年产能 4 万吨丙酸新装置建成投产。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我国丙酸总产量总体也呈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72】，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 72.43%，2023 年 1 季度为【50】，比 2022 年 1 季度增长 3.98%。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近年来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9 年的【100】增至 2022 年的【127】，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 26.71%，2023 年 1 季度为【30】，比 2022 年 1 季度增长 3.50%。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需求量数据。鉴于申请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期间国内只有两家企业在产同类产品，且申请人会员单位又是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和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公开披露的海关进出口数据推算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产销数据，将对申请人及会员单位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产量和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9 年的指数计算。】

良好的市场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但是，需求总体大幅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丙酸厂商同样具有吸引力，为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美国厂商开始采取低价降价策略向中国大量倾销丙酸产品，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我国进口的丙酸几乎全部来自于美国。而且，2019 年以来，原产于美国的丙酸（下称“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占中国的平均市场份额高达 30%左右，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有较强的影响力。

尤其是，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 1,050 美元/吨下降至 2022 年的 977 美元/吨，2022 年比 2019 年下降 6.99%；2023 年 1 季度，进口价格为 732 美元/吨，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大幅下降 28.15%。而且，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 43.57%。

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对美国厂商增加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市场份额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申请调查期内，受益于需求的总体大幅增长，国内产业总体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开工率、产量、产能、市场份额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但表现并不稳定。在 2020 年和 2022 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不公平竞争，这些经济指标在当年也受到损害并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或下降。

更严重的是，在生产规模总体有所扩大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并没有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反而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被迫降价参与竞争，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重要经营性指标总体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幅减少或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 季度已经开始出现亏损状况。同时，由于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导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自 2022 年以来有所减少。2023 年 1 季度的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整体而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表现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有所减少、进口价格有所上涨时，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会有所减轻。相反，当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促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或大幅反弹时，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明显加剧。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恶化和损害，美国丙酸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丙酸产业提出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丙酸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 公司名称： Dow Chemical Co. （陶氏化学公司）

公司地址： 2211 H.H. Dow Way, Midland, MI 48674

联系电话： +1-989- 636-1000

传 真： +1-989- 832-1456

网 址： <https://corporate.dow.com/en-us>

（2） 公司名称： Eastman Chemical Company （伊士曼化工公司）

公司地址： 200 S. Wilcox Drive, Kingsport, TN 37660 U.S.A.

联系电话： +1-800-327-8626

传 真： +1-423-229-2145

网 址： <https://www.eastman.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

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125 号四层 425 部位
联系电话：021-38961778
- (2) 公司名称：广饶县东兴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李鹊镇
联系电话：0546-6668966
- (3) 公司名称：新华制药（寿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市岔河盐场
联系电话：0536-5396305
- (4)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联系电话：0510-87865006
- (5) 公司名称：连云港中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连云港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四路北侧
联系电话：0518-88588555
- (6) 公司名称：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拓展路 2 号
联系电话：0575-82737526
- (7) 公司名称：湖北百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麻城工业园兴盛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24-2403388
- (8) 公司名称：江西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工业园区芦田轻工产业基地
联系电话：0793-621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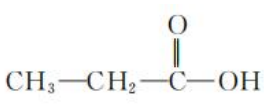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丙酸

英文名称：Propionic acid，简称 PA

分子式：C₃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化特性：申请调查产品在常温下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主要用途：申请调查产品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29155010。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

进口关税税率：2019-2022 年，申请调查产品适用 3%的暂定税率；2023 年，申请调查产品适用 5.5%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16%，2019年4月1日起调整为13%。

（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年版”）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英文名称：Propionic acid，简称 PA

分子式：C₃H₆O₂

化学结构式：

$$\text{CH}_3-\text{CH}_2-\overset{\text{O}}{\parallel}{\text{C}}-\text{OH}$$

物化特性：国内同类产品在常温下通常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丙酸化学性质活泼，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主要用途：国内同类产品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化特性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和结构式，这决定了二者产品具有相同的基本物化特性。二者产品在常温下通常都呈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易燃，可与水混溶，也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化学性质活泼，均可通过化学反应生成盐、酯、酰氯、酰胺、酸酐等其他化学品。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质量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在质量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对丙酸产品会有不同的质量要求，比如食品级和饲料级产品与工业级产品对于丙酸中的重金属、醛含量等会存在不同要求。但是，作为共性，下游客户最关心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丙酸含量、水分、色度等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都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不同需求，并应用到各个下游领域，且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代。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在生产工艺及原材料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都主要采用丙醛氧化法生产工艺，即丙醛在一定的温度下与氧气反应首先生成粗丙酸，然后通过精制获得成品。二者产品的主要直接原材料均为丙醛，丙醛可以通过外购获得，也可以通过企业一体化生产获得（即通过乙烯自产丙醛）。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下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都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 and 有机合成原料，均主要用于生产防腐剂、防霉剂、除草剂、医药中间体等，广泛应用在食品、饲料、农药、医药等领域。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则以直销和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二者产品的销售区域均覆盖全国，主要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二者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而且存在下游客户交叉和重叠的情形，如【客户名称】等，这些下游客户既购买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和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并以“客户名称”提供非保密概要。】

6、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同或相似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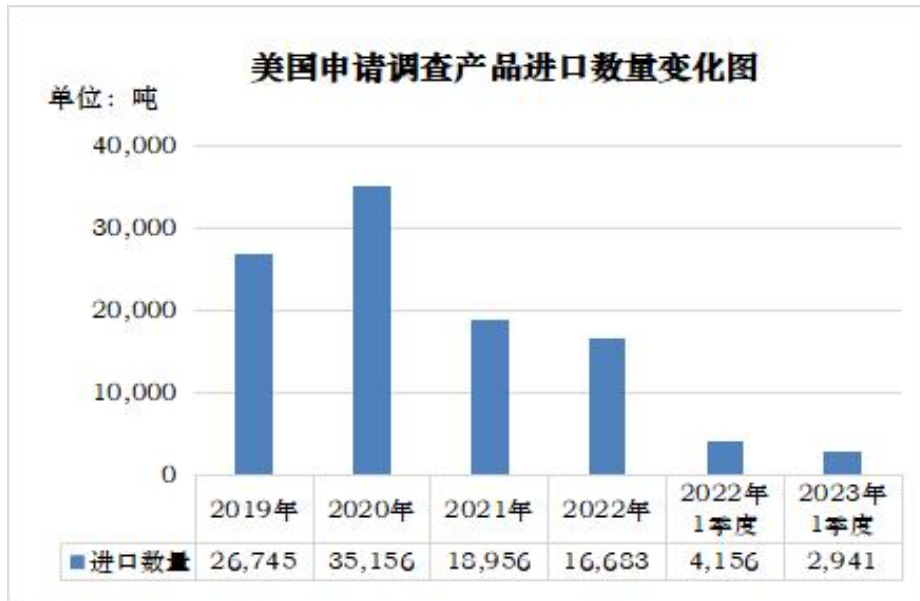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1）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
2019 年	中国总进口	27,290	100.00%	-
	美国	26,745	98.00%	-
2020 年	中国总进口	36,091	100.00%	32.25%
	美国	35,156	97.41%	31.45%
2021 年	中国总进口	18,958	100.00%	-47.47%
	美国	18,956	99.99%	-46.08%
2022 年	中国总进口	16,685	100.00%	-11.99%
	美国	16,683	99.99%	-11.99%
2022 年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4,157	100.00%	-
	美国	4,156	99.98%	-
2023 年 1 季度	中国总进口	2,941	100.00%	-29.25%
	美国	2,941	100.00%	-29.24%

注：（1）进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请参见“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我国进口的丙酸几乎全部来自于美国。申请调查期内，来自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增后降的变化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进口数量分别为26,745吨、35,156吨、18,956吨、16,683吨和2,941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31.45%，2021年比2020年减少46.08%，2022年比2021年减少11.99%，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减少29.2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2）

数量单位：吨

2022年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
2022年上半年	6,524	-
2022年下半年	10,159	55.73%

注：数据来源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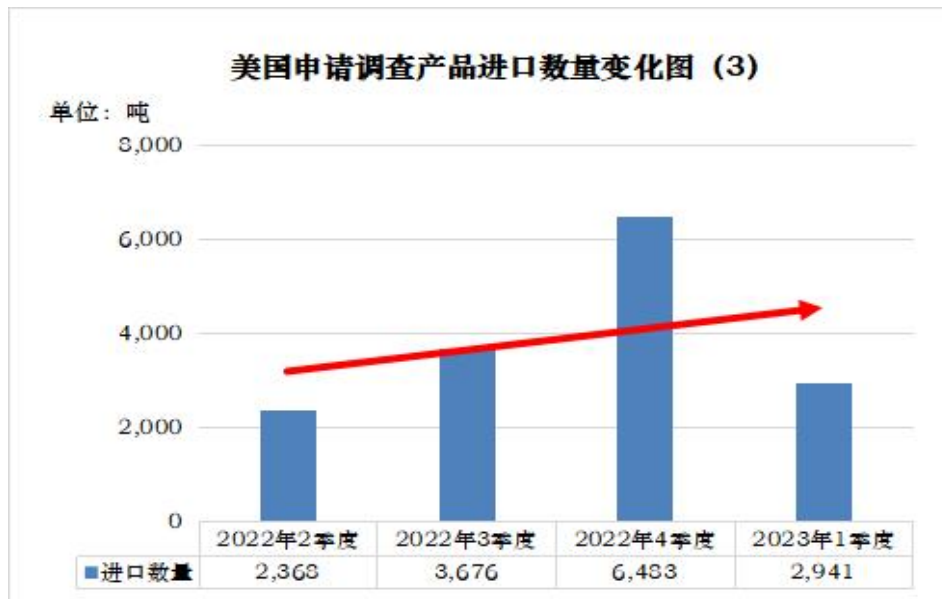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申请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但 2022 年以来开始大幅反弹。如上述图表所示，进口数量由 2022 年上半年的 6,524 吨增长至 2022 年下半年的 10,159 吨，大幅增长 55.7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3）

数量单位：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
2022 年 2 季度	2,368	-
2022 年 3 季度	3,676	55.25%
2022 年 4 季度	6,483	76.36%
2023 年 1 季度	2,941	-54.64%

注：数据来源同上。



另外，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逐季度进口数量总体也在大幅反弹。2022 年 2 季度至 2023 年 1 季度的逐季度进口数量分别为 2,368 吨、3,676 吨、6,483 吨和 2,941 吨，2022 年 3 季度、2022 年 4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季度增长 55.25%、增长 76.36% 和减少 54.64%，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2 季度增长 24.19%。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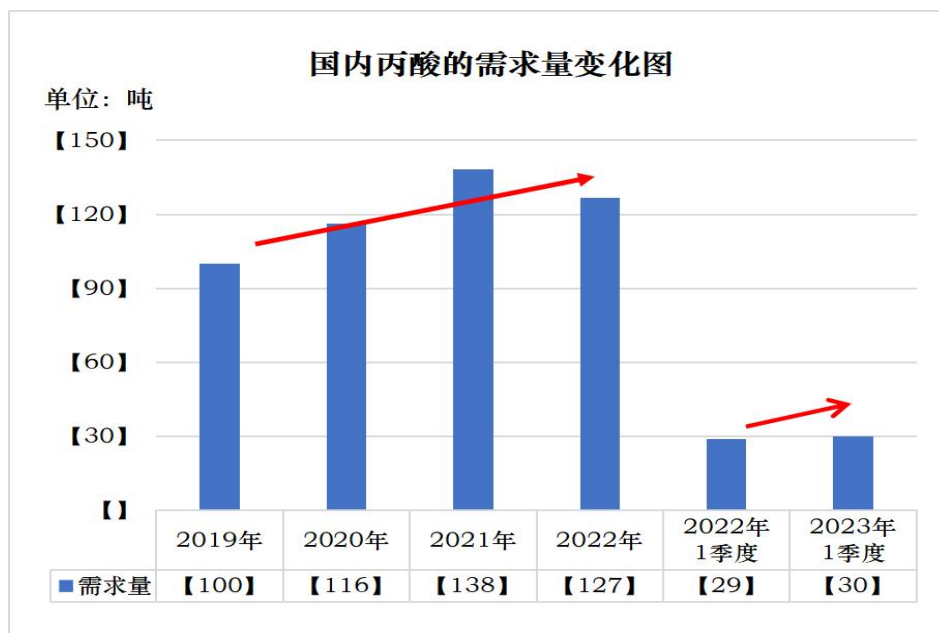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16】	16.26%
2021年	【138】	18.85%
2022年	【127】	-8.30%
2022年1季度	【29】	-
2023年1季度	【30】	3.50%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丙酸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鉴于申请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期间国内只有两家企业在产同类产品，且申请人会员单位又是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对外披露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以此为基础并结合公开渠道披露的海关进出口数据推算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销售数据，将对申请人及会员单位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9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应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丙酸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需求量分别为【100】、【116】、【138】和【127】，2020年比2019年增长16.26%，2021年比2020年增长18.85%，2022年比2021年减少8.30%，

但 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 26.71%。2023 年 1 季度，需求量为【30】，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增长 3.50%。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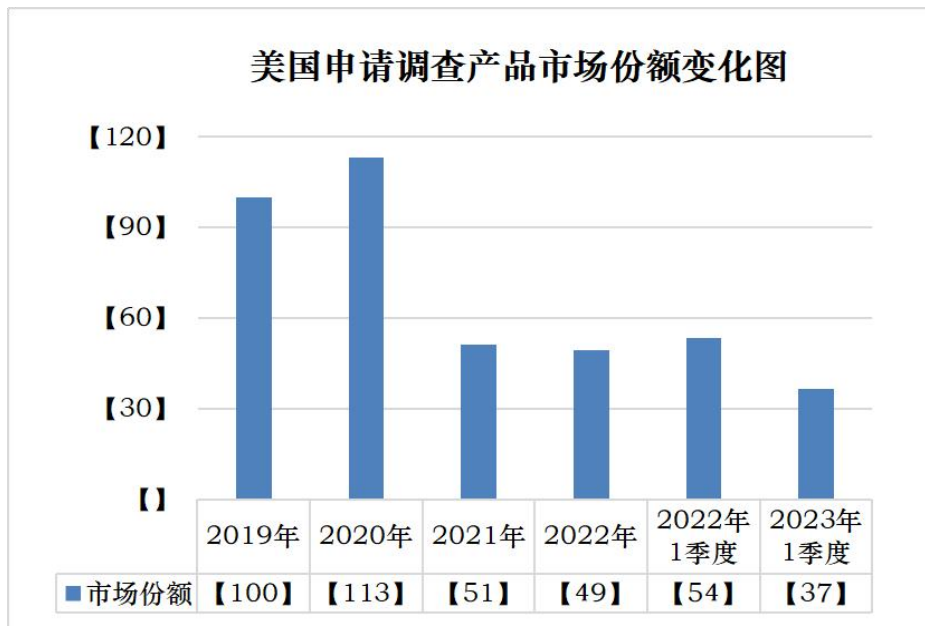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丙酸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26,745	【100】	【100】	-
2020 年	35,156	【116】	【113】	上升【13】个百分点
2021 年	18,956	【138】	【51】	下降【62】个百分点
2022 年	16,683	【127】	【49】	下降【2】个百分点
2022 年 1 季度	4,156	【29】	【54】	-
2023 年 1 季度	2,941	【30】	【37】	下降【17】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丙酸需求量。

【如上述所述，申请人对中国丙酸需求量申请进行保密处理不予列示。为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推算出中国丙酸需求量，申请人同样申请对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进行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9 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下同，不再赘述。】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9年至2022年，市场份额分别为【100】、【113】、【51】和【49】，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62】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2】个百分点。2023年1季度，市场份额为【37】，比2022年1季度下降了【17】个百分点。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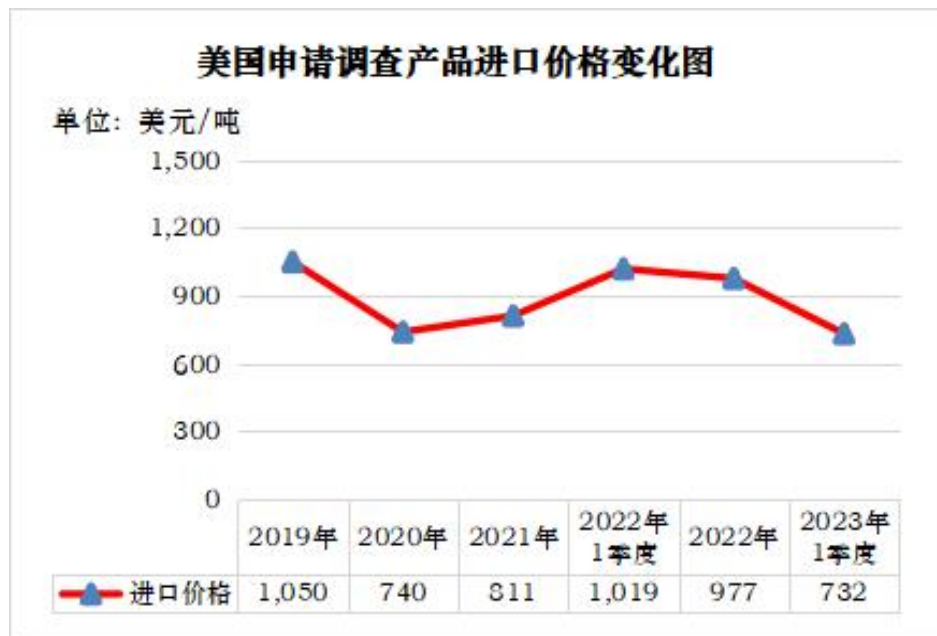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1）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9年	26,745	28,083,094	1,050	-
2020年	35,156	26,003,845	740	-29.56%
2021年	18,956	15,375,605	811	9.66%
2022年	16,683	16,294,424	977	20.41%
2022年1季度	4,156	4,235,650	1,019	-
2023年1季度	2,941	2,153,452	732	-28.15%

注：（1）进口数据来自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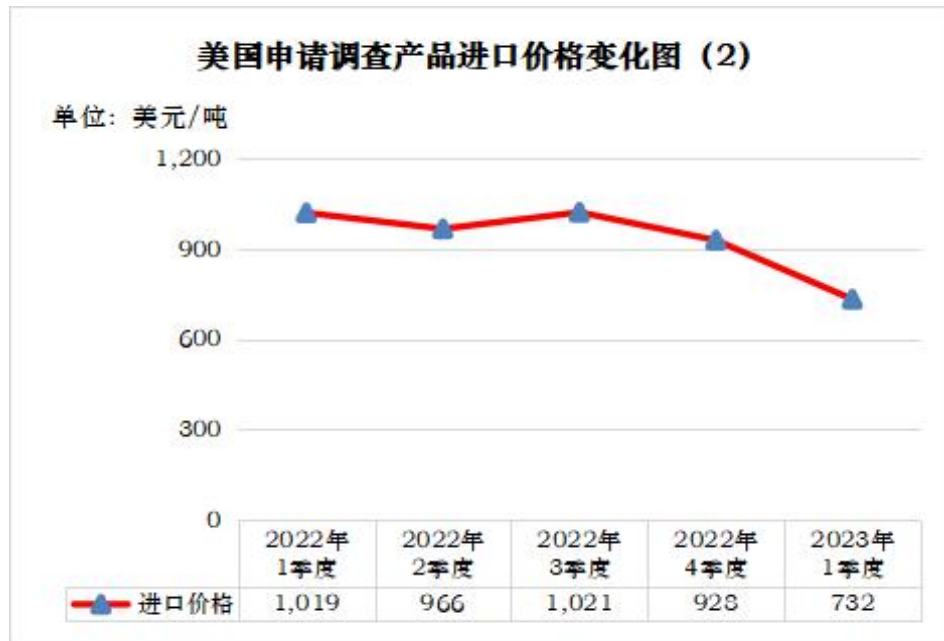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分别为1,050美元/吨、740美元/吨、811美元/吨和977美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29.56%，2021年比2020年上涨9.66%，2022年比2021年上涨20.41%，但2022年仍比2019年下降6.99%。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为732美元/吨，比2022年1季度大幅下降28.1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2）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2年1季度	4,156	4,235,650	1,019	
2022年2季度	2,368	2,287,319	966	-5.22%
2022年3季度	3,676	3,753,556	1,021	5.70%
2022年4季度	6,483	6,017,899	928	-9.09%
2023年1季度	2,941	2,153,452	732	-21.11%

注：数据来源同上。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2022年以来再度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年1季度至2023年1季度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019美元/吨、966美元/吨、1,021美元/吨、928美元/吨和732美元/吨，除2022年3季度环比反弹5.70%外，2022年2季度环比下降5.22%，2022年4季度环比下降9.09%，2023年1季度环比下降21.11%，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累计大幅下降28.15%。

在进口数量、市场份额总体维持较高水平足以对国内市场产生影响的背景之下，如下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进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效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为本案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受限于资料，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在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由于收集证据困难，申请人暂无法掌握申请调查期内美国丙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并无法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作为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15,468	14,212,226	918.82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国海关进口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美国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出口国（地区）运费、出口国（地区）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向中国出口丙酸存在集装箱罐海运的方式，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罐大约可以运输 21 吨丙酸产品。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为了对海运费、保险费等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从美国到中国的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外环节费用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按 20 呎集装箱货柜计算，从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为 2274.15 美元/柜，包括了海运费、提单费、清关费、保险费等。按照每个 20 呎的集装箱货柜大约可以运输 21 吨丙酸计算，美国丙酸的平均境外环节费用为

108.29 美元/吨。（有关境外环节费用请参见“附件八：海运报价”）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参照可获得的美国陶氏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管理和行政费用占其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94%（具体请参见附件九）。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价格调整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918.82 - 108.29 - 918.82 * 2.94\% = 783.48$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美国生产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与美国本土市场上销售的丙酸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783.48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收集证据困难，申请人暂无法掌握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美国丙酸产品在其本土市场的销售价格，并无法以此作为正常价值计算的基础。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为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申请人暂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地区）

的可比价格作为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根据第三方机构披露的美国海关统计数据，申请人获得了美国丙酸对加拿大以及墨西哥的出口价格。鉴于加拿大和墨西哥与美国同属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议(USMCA)项下的自贸体系，具有相似的市场条件，且美国对其出口数量和出口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申请人暂以美国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平均出口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第三方机构披露的美国海关统计数据，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美国丙酸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出口数据如下：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墨西哥	5,680	7,805,309	1,374.16
加拿大	10,720	12,199,445	1,137.96
加权平均	16,401	20,004,754	1,219.7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美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出口数据统计”；

（2）出口价格 = 出口金额 / 出口数量。

申请人暂以所获得的美国同类产品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作为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	1,219.76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美国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出口价格是加权平均 FAS 价格，不包括出口关税、增值税等，因此正常价值对进口关税、增值税不予调整。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鉴于调整前的正常价值为 FAS 出口价格，应当对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进行调整或扣减。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参照可获得的美国陶氏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占其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暂认为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2.94%（具体请详见附件九）。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丙酸对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出口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且与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申请调查产品在物化特性等方面也基本相同，因此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1,219.76 - 1,219.76 * 2.94\% = 1,183.86$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申请调查产品
出口价格 (CIF)	918.82
出口价格 (调整后)	783.48
正常价值 (调整后)	1,183.86
倾销绝对额*	400.37
倾销幅度**	43.57%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美国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1）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27,290	100.00%	-
	美国	26,745	98.00%	-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36,091	100.00%	32.25%
	美国	35,156	97.41%	31.45%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18,958	100.00%	-47.47%
	美国	18,956	99.99%	-46.08%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16,685	100.00%	-11.99%
	美国	16,683	99.99%	-11.99%
2022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4,157	100.00%	-
	美国	4,156	99.98%	-
2023年1季度	中国总进口	2,941	100.00%	-29.25%
	美国	2,941	100.00%	-29.24%

注：（1）进口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统计，请参见“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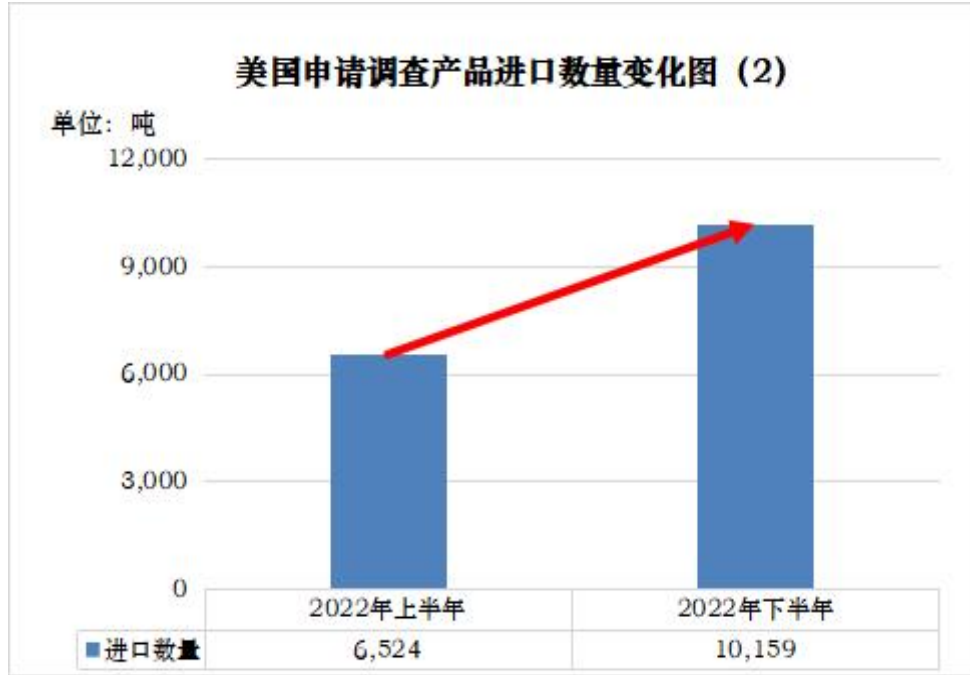
如上述图表所示，我国进口的丙酸几乎全部来自于美国。申请调查期内，来自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增后降的变化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进口数量分别为26,745吨、35,156吨、18,956吨、16,683吨和2,941吨，2020年比2019年增长31.45%，2021年比2020年减少46.08%，2022年比2021年减少11.99%，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减少29.24%。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2）

数量单位：吨

2022年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
2022年上半年	6,524	-
2022年下半年	10,159	55.73%

注：数据来源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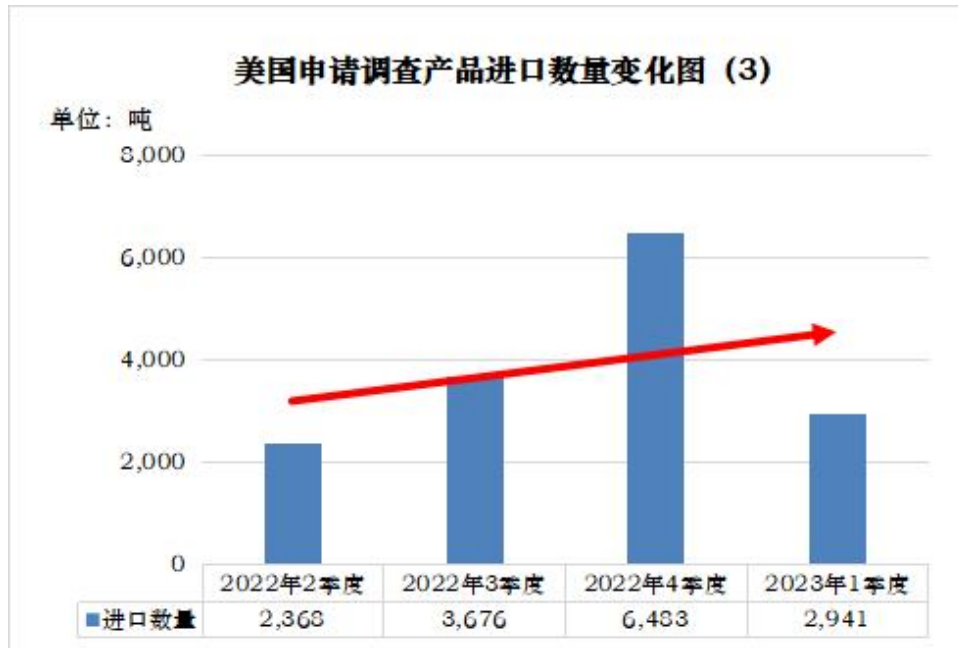
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申请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但2022年以来开始大幅反弹。如上述图表所示，进口数量由2022年上半年的6,524吨增长至2022年下半年的10,159吨，大幅增长55.73%。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3）

数量单位：吨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
2022年2季度	2,368	-
2022年3季度	3,676	55.25%
2022年4季度	6,483	76.36%
2023年1季度	2,941	-54.64%

注：数据来源同上。



另外，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逐季度进口数量总体也在大幅增长。2022年2季度至2023年1季度的逐季度进口数量分别为2,368吨、3,676吨、6,483吨和2,941吨，2022年3季度、2022年4季度和2023年1季度分别比上季度增长55.25%、增长76.36%和减少54.64%，2023年1季度比2022年2季度增长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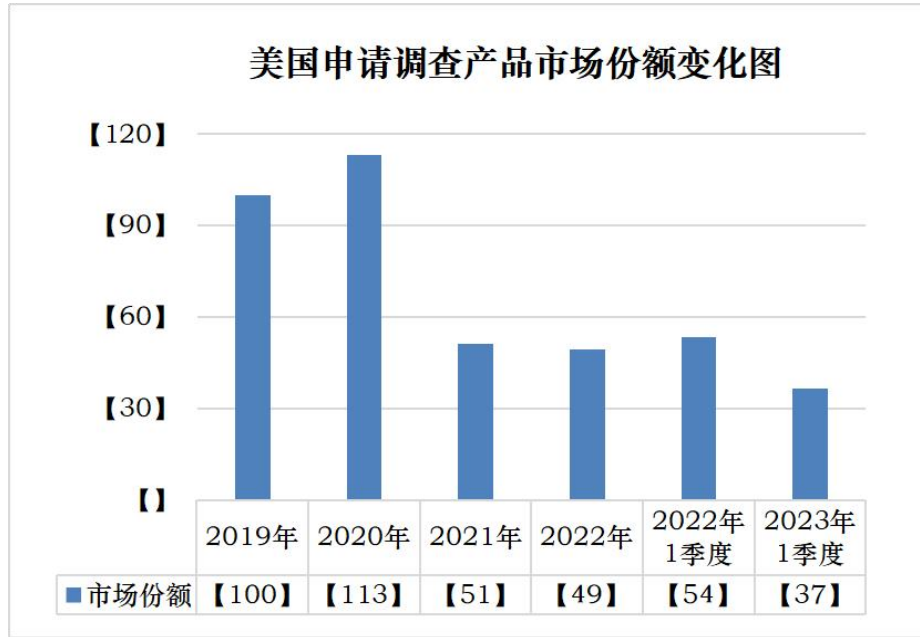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丙酸 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9年	26,745	【100】	【100】	-
2020年	35,156	【116】	【113】	上升【13】个百分点
2021年	18,956	【138】	【51】	下降【62】个百分点
2022年	16,683	【127】	【49】	下降【2】个百分点
2022年1季度	4,156	【29】	【54】	-
2023年1季度	2,941	【30】	【37】	下降【17】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丙酸需求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总体呈先升后降的变化趋势。2019年至2022年，市场份额分别为【100】、【113】、【51】和【49】，2020年比2019年提高了【13】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下降【62】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2】个百分点。2023年1季度，市场份额为【37】，比2022年1季度下降了【17】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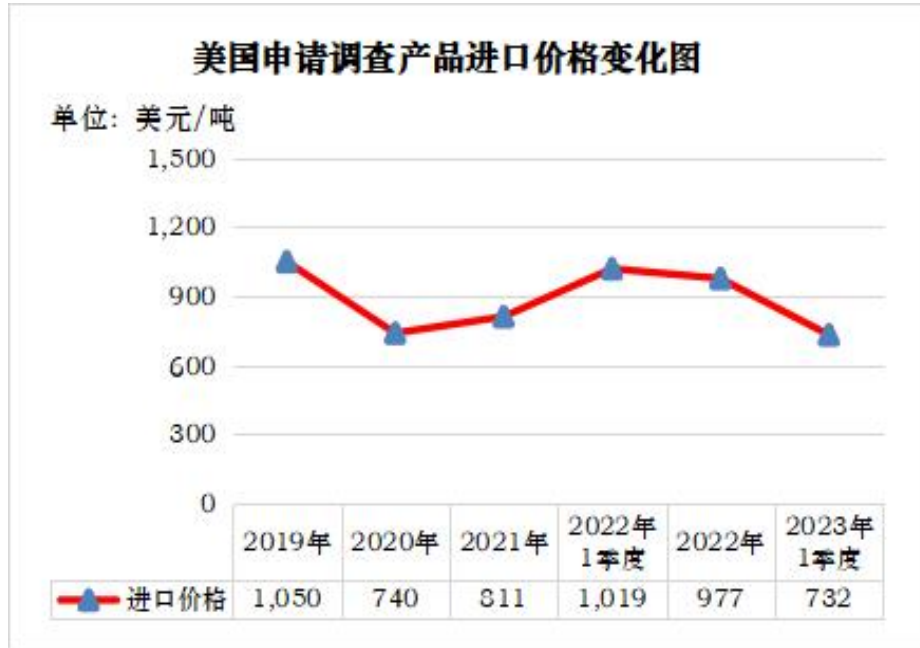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1）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9年	26,745	28,083,094	1,050	-
2020年	35,156	26,003,845	740	-29.56%
2021年	18,956	15,375,605	811	9.66%
2022年	16,683	16,294,424	977	20.41%
2022年1季度	4,156	4,235,650	1,019	-
2023年1季度	2,941	2,153,452	732	-28.15%

注：（1）进口数据来自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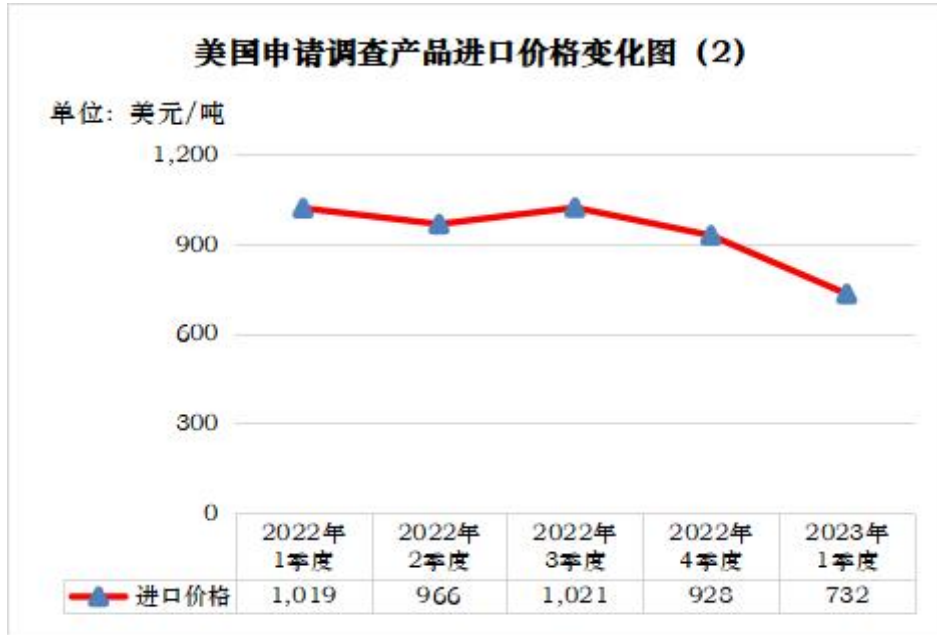
如上述图表所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分别为1,050美元/吨、740美元/吨、811美元/吨和977美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29.56%，2021年比2020年上涨9.66%，2022年比2021年上涨20.41%，但2022年仍比2019年下降6.99%。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为732美元/吨，比2022年1季度大幅下降28.15%。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2）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22年1季度	4,156	4,235,650	1,019	
2022年2季度	2,368	2,287,319	966	-5.22%
2022年3季度	3,676	3,753,556	1,021	5.70%
2022年4季度	6,483	6,017,899	928	-9.09%
2023年1季度	2,941	2,153,452	732	-21.11%

注：数据来源同上。



而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 2022 年以来再度呈大幅下降趋势, 2022 年 1 季度至 2023 年 1 季度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1,019 美元/吨、966 美元/吨、1,021 美元/吨、928 美元/吨和 732 美元/吨, 除 2022 年 3 季度环比反弹 5.70%外, 2022 年 2 季度环比下降 5.22%, 2022 年 4 季度环比下降 9.09%, 2023 年 1 季度环比下降 21.11%, 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累计大幅下降 28.15%。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上文所述,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下游用途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 可以相互替代, 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 均主要通过直销、代理或经销方式在中国市场上销售, 并且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 且部分客户存在交叉和重叠的情况, 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三、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无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 产

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的冲击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保持一致，并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这些事实进一步说明二者产品之间价格走势具有关联性，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明显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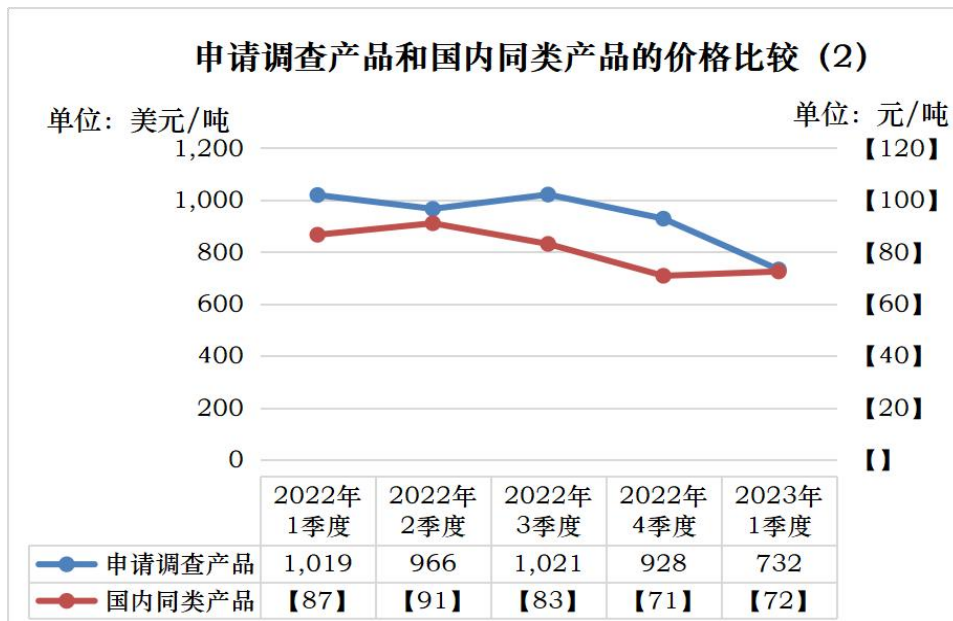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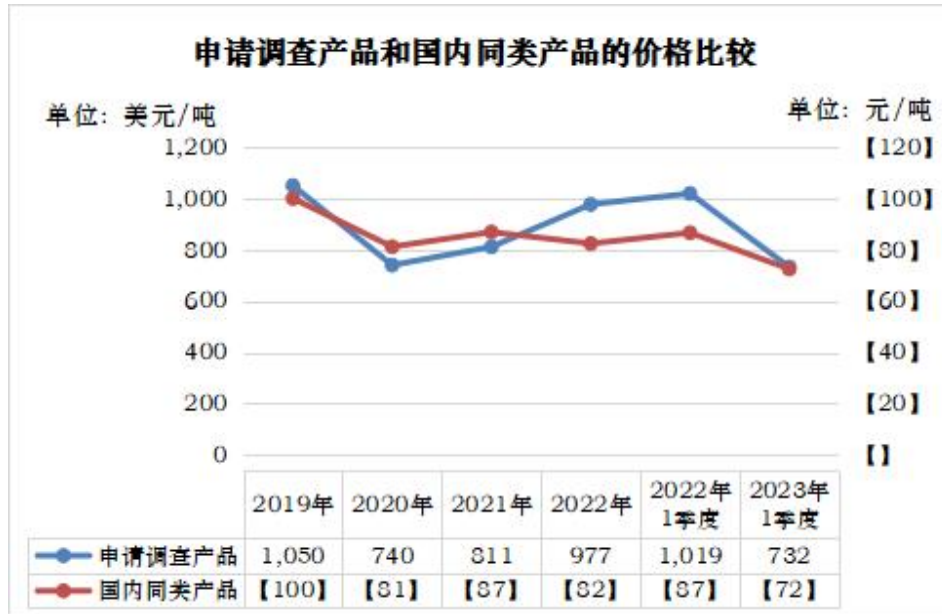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对比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进口价格（美元/吨）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元/吨）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50		【100】	
2020 年	740	-29.56%	【81】	-18.84%
2021 年	811	9.66%	【87】	7.02%
2022 年	977	20.41%	【82】	-5.14%
2022 年 1 季度	1,019	-	【87】	-
2022 年 2 季度	966	-5.22%	【91】	5.11%
2022 年 3 季度	1,021	5.70%	【83】	-8.74%
2022 年 4 季度	928	-9.09%	【71】	-14.77%
2023 年 1 季度	732	-21.11%	【72】	2.35%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自于“附件七：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会员单位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9 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丙酸需求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有利的市场环境本应有利于产品价格稳定或上涨。但是，无论是申请调查产品，还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二者产品价格总体均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年1季度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30.2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27.52%。相同的整体降价变化趋势说明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产品价格虽然有所波动，有涨有跌，但每次产品降价过程中，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比如，2020年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降价29.56%，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只有

18.84%。又比如，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 28.15%，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只有 16.33%。

在产品价格走势具有明显关联性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行为必然会严重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22 年以来的价格走势也进一步表明，申请调查产品在 2022 年 2 季度率先降价，导致国内产业在 3 季度被迫参与降价竞争。

综上，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严重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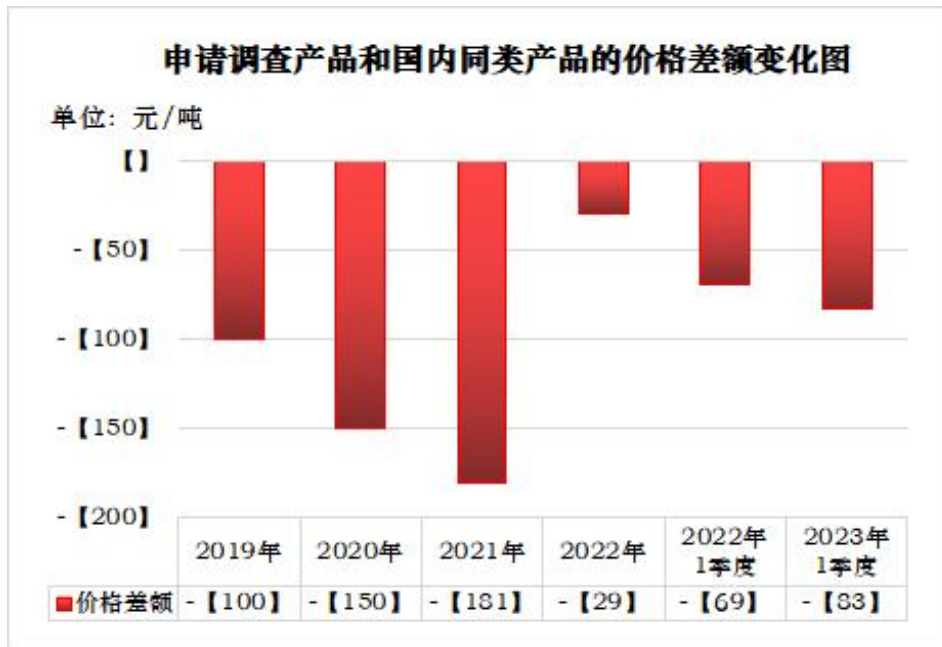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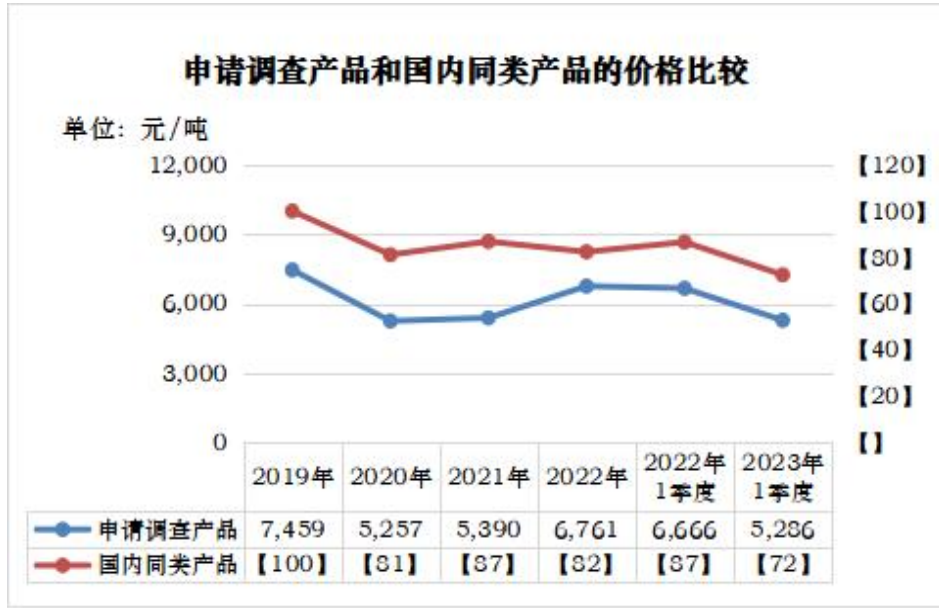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 差额
2019 年	7,459	【100】	【-100】
2020 年	5,257	【81】	【-150】
2021 年	5,390	【87】	【-181】
2022 年	6,761	【82】	【-29】
2022 年 1 季度	6,666	【87】	【-69】
2023 年 1 季度	5,286	【72】	【-83】

注：（1）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1+ 进口关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进口关税 2019 年至 2022 年为 3%，2023 年 1 季度为 5.5%，具体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2 年 1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分别为 6.8967、6.8996、6.4512、6.7208、6.3505 和 6.8418，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一：汇率表”；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根据申请人会员单位内销收入和内销数量计算所得，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3）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如上述所述，申请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申请进行保密处理不予列示。为避免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价格差额推算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申请人同样申请对价格差额进行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价格差额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9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9 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下同，不再赘述。】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每吨产品分别低了【100】、【150】、【181】、【69】和【83】。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在这种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必然会对国内产业产生更大的价格竞争压力，迫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跟随降价。

(4)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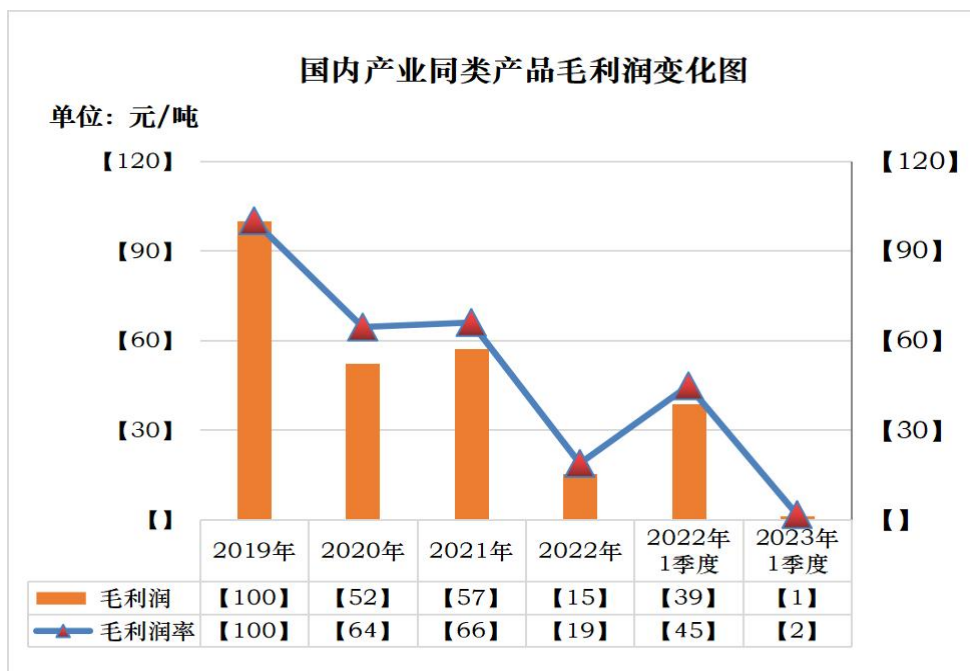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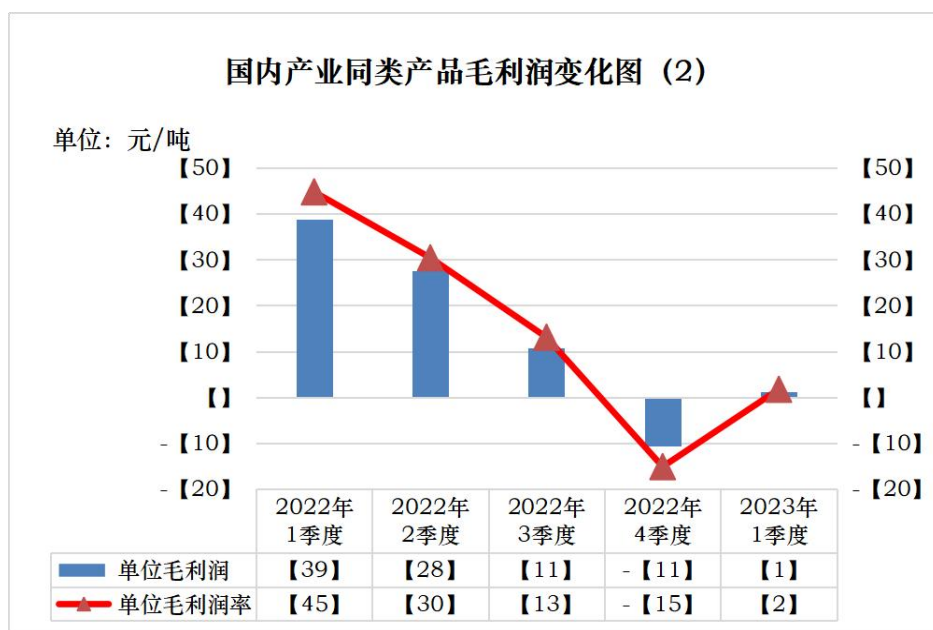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内销价格 1	销售成本 2	单位毛利润 3=1-2	毛利润率 4=3/1	进口价格 5	价格差额 6=5-2
2019年	【100】	【100】	【100】	【100】	7,459	【100】
2020年	【81】	【95】	【52】	【64】	5,257	【-15】
2021年	【87】	【101】	【57】	【66】	5,390	【-28】
2022年	【82】	【115】	【15】	【19】	6,761	【6】
2022年1季度	【87】	【110】	【39】	【45】	6,666	【18】
2022年2季度	【91】	【122】	【28】	【30】	6,578	【-29】
2022年3季度	【83】	【119】	【11】	【13】	7,183	【19】
2022年4季度	【71】	【111】	-【11】	-【15】	6,780	【22】
2023年1季度	【72】	【108】	【1】	【2】	5,286	【-55】

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单位毛利润和毛利润率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9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进口价格的总体大幅下降，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的价格差额在大幅缩小，由2019年高【100】缩小至接近或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到2023年1季度则已经低【55】。

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削减和压低的不利影响，2019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跟随大幅降价。在销售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总体在大幅下降，由2019年的【100】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15】，2023年1季度进一步下降至【1】，2023年1季度比2019年大幅下降了98.77%。也就是说，在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尤其是进口价格已经接近或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成本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已经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抑制，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水平。

（5）小结

综上，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产能利用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 50%以上。因此，申请人会员单位丙酸的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合理反映国内丙酸产业的发展状况。本申请书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合并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申请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并对该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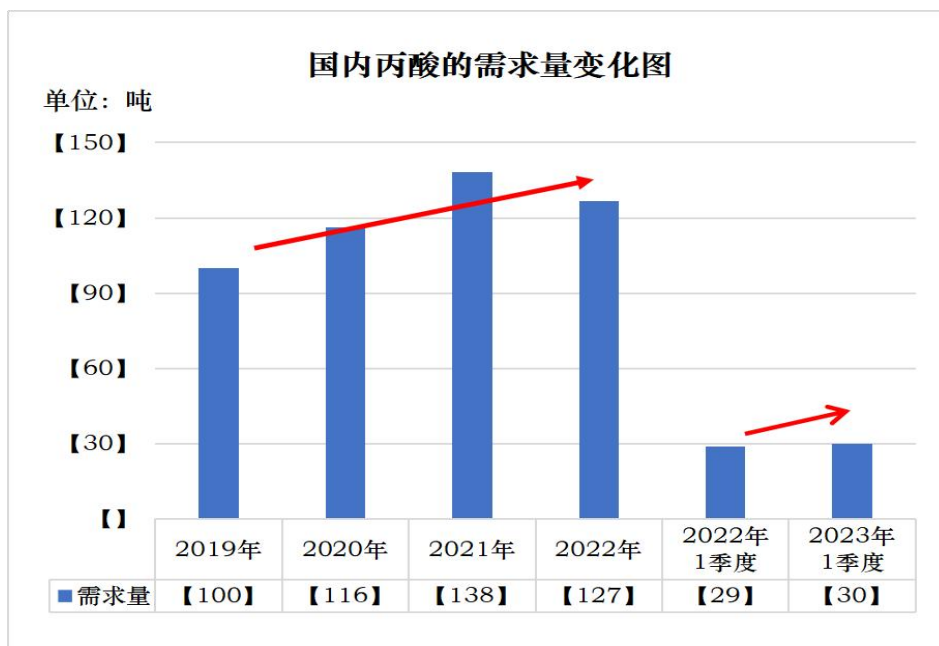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116】	16.26%
2021 年	【138】	18.85%
2022 年	【127】	-8.30%
2022 年 1 季度	【29】	-
2023 年 1 季度	【30】	3.50%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关于国内丙酸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丙酸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需求量分别为【100】、【116】、【138】和【127】，2020年比2019年增长16.26%，2021年比2020年增长18.85%，2022年比2021年减少8.30%，但2022年比2019年增长26.71%。2023年1季度，需求量为【30】，比2022年1季度进一步增长3.50%。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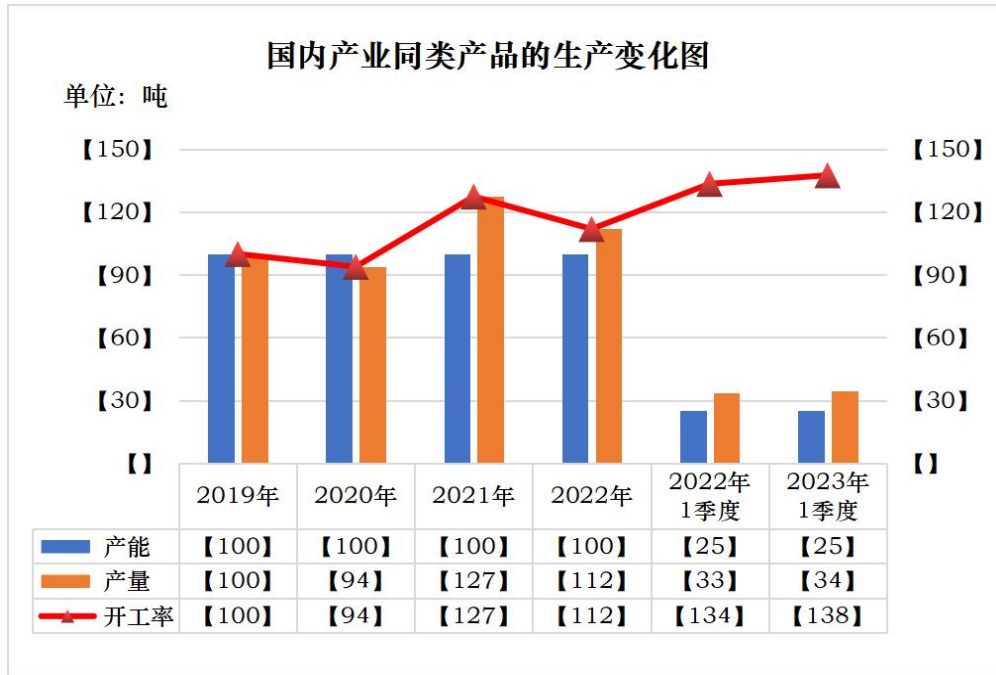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实际产能	产 量	开 工 率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00】	【94】	【94】	下降【6】个百分点
2021年	【100】	【127】	【127】	上升【34】个百分点
2022年	【100】	【112】	【112】	下降【16】个百分点
2022年1季度	【25】	【33】	【134】	-
2023年1季度	【25】	【34】	【138】	上升【4】个百分点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 / 实际产能。

【上表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2019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9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相同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装置产能维持不变，年产能为【100】。

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虽然有所改善，但并不稳定。开工率 2019 年-2020 年处于较低水平，且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6】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34】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16】个百分点，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上升【4】个百分点。

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亦是不稳定。产量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6.14%，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35.80%，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12.18%，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增长 3.09%。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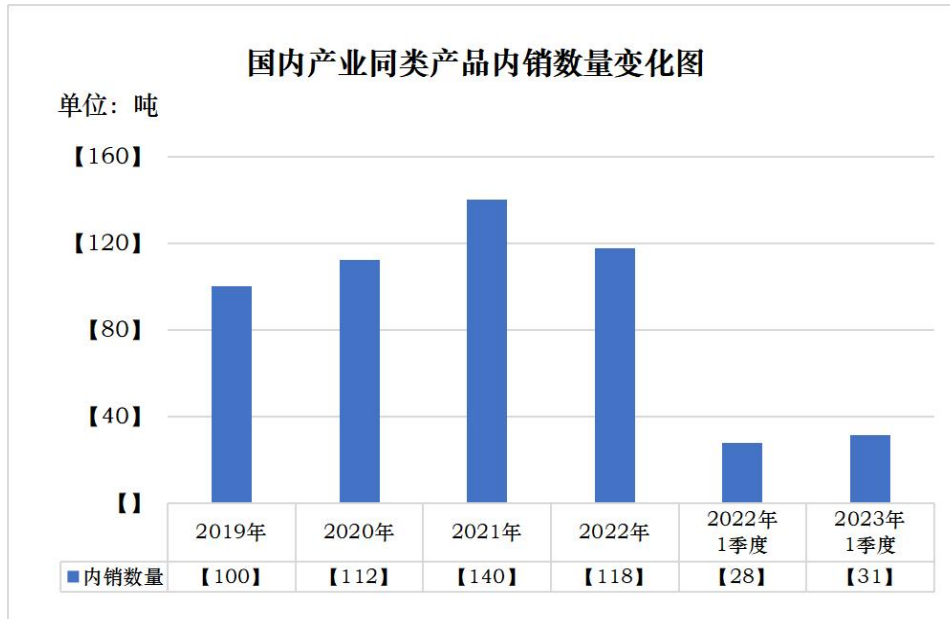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112】	12.34%
2021 年	【140】	24.62%
2022 年	【118】	-15.95%
2022 年 1 季度	【28】	-
2023 年 1 季度	【31】	12.4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比2019年增长12.34%，2021年比2020年增长24.62%，2022年比2021年减少15.95%，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增长12.44%。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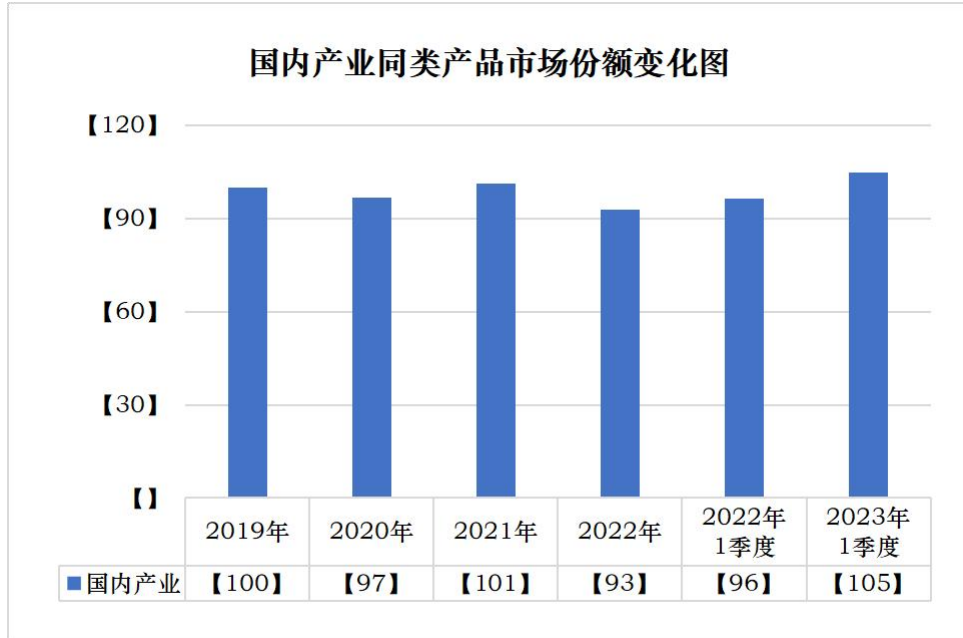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内销数量	需求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12】	【116】	【97】	下降【3】个百分点
2021年	【140】	【138】	【101】	上升【5】个百分点
2022年	【118】	【127】	【93】	下降【8】个百分点
2022年1季度	【28】	【29】	【96】	-
2023年1季度	【31】	【30】	【105】	上升【8】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 / 需求量。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及有关内销数量和需求数量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所占市场份额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3】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上升【5】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8】个百分点，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上升【8】个百分点。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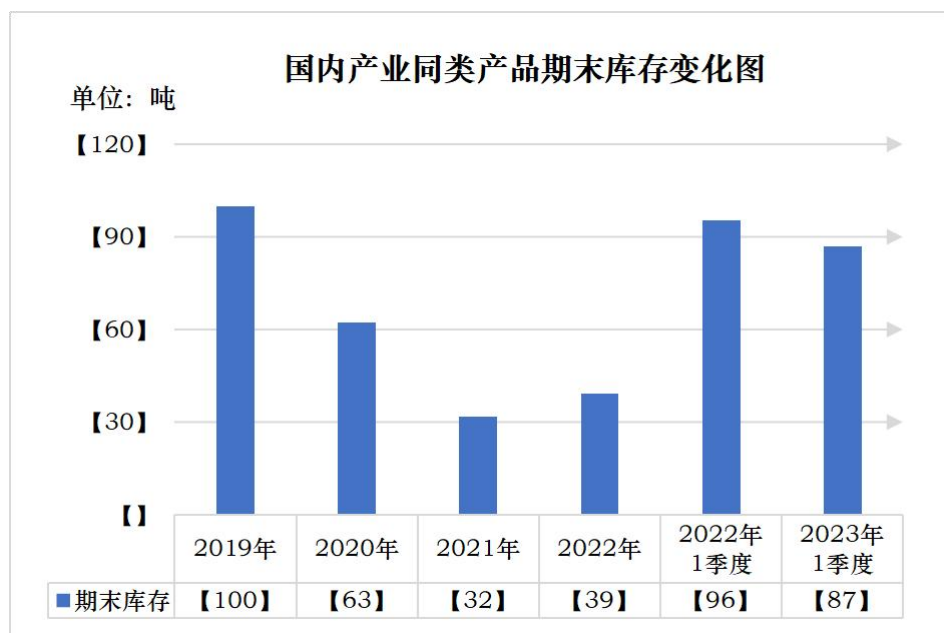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63】	-37.42%
2021年	【32】	-49.10%
2022年	【39】	23.62%
2022年1季度	【96】	-
2023年1季度	【87】	-8.96%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比2019年减少37.42%，2021年比2020年减少49.10%，2022年比2021年增长23.62%，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减少8.96%。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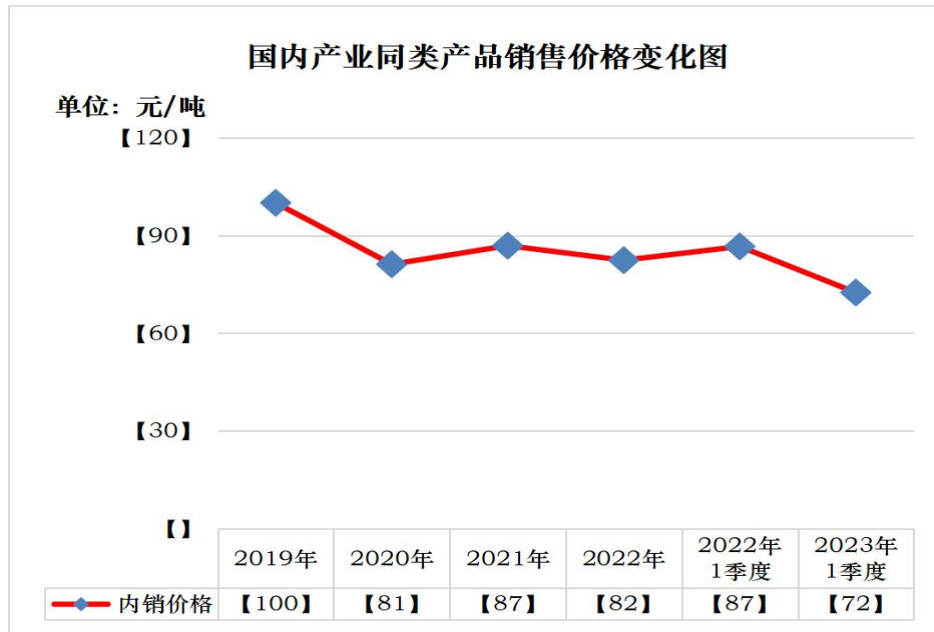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81】	-18.84%
2021年	【87】	7.02%
2022年	【82】	-5.14%
2022年1季度	【87】	-
2023年1季度	【72】	-16.33%

注：（1）数据来源“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18.84%，2021年比2020年上涨7.02%，2022年比2021年下降5.14%，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下降16.33%。2023年1季度的销售价格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比2019年累计大幅下降27.52%。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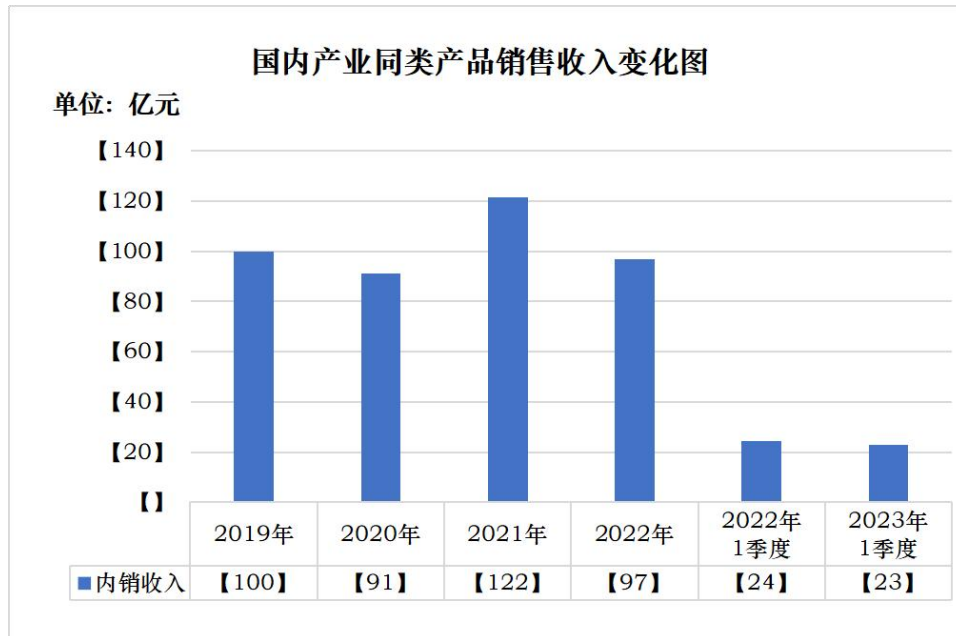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91】	-8.83%
2021年	【122】	33.37%
2022年	【97】	-20.27%
2022年1季度	【24】	-
2023年1季度	【23】	-5.92%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也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年比2019年减少8.83%，2021年比2020年增长33.37%，2022年比2021年减少20.27%。2022年比2019年，销售收入减少3.05%。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5.92%。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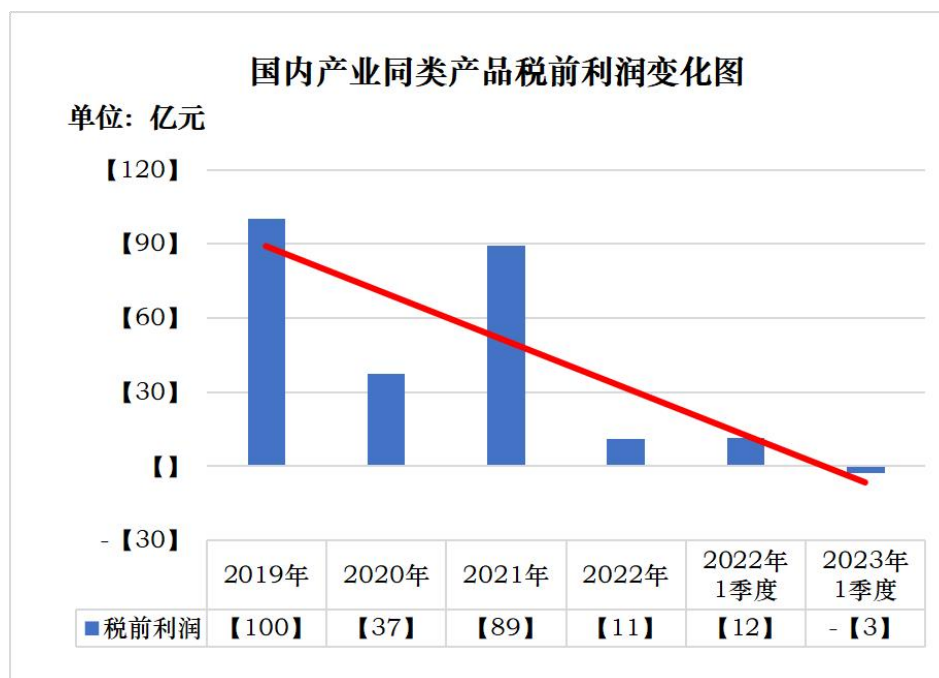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37】	-62.67%
2021年	【89】	139.08%
2022年	【11】	-87.65%
2022年1季度	【12】	-
2023年1季度	【-3】	-124.30%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如上文所述，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压低和抑制，国内产业承受了较大的竞争压力，申请调查产品低价进口严重削弱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后期已经出现亏损。其中：除2021年比2020年增长139.08%外，税前利润2020年比2019年减少62.67%，2022年比2021年减少87.65%。2022年比2021年，税前利润大幅减少88.98%。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税前利润进一步大幅减少124.30%，且2023年1季度呈亏损状况。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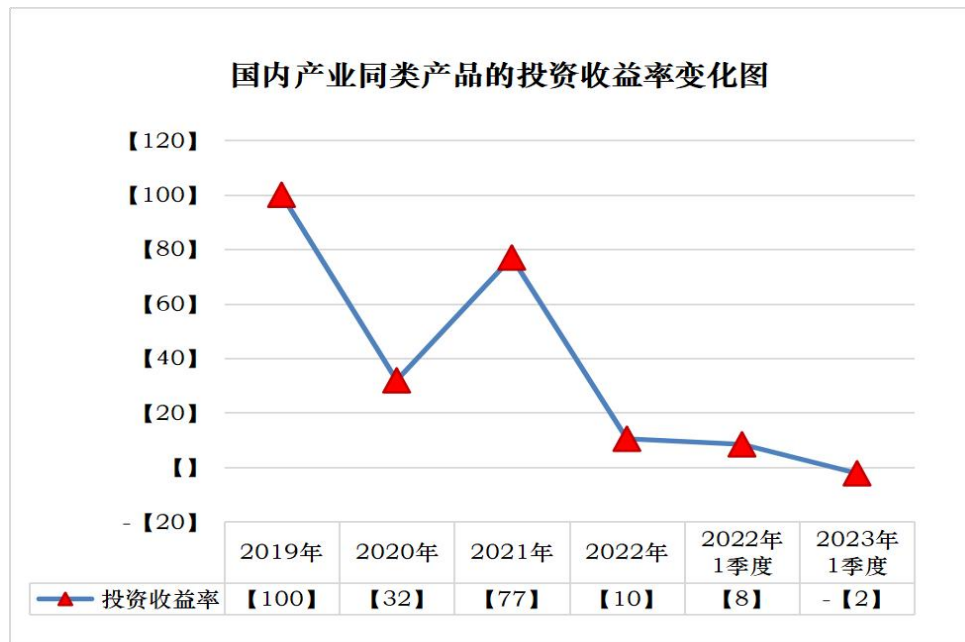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17】	【37】	【32】	下降【68】个百分点
2021年	【116】	【89】	【77】	上升【45】个百分点
2022年	【106】	【11】	【10】	下降【67】个百分点
2022年1季度	【138】	【12】	【8】	-
2023年1季度	【127】	-【3】	-【2】	下降【11】个百分点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额、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受税前利润总体大幅减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其中：除2021年比2020年上升【45】个百分点之外，2020年比2019年下降【68】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67】个百分点。2022年比2019年，投资收益率下降了【90】个百分点。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了【11】个百分点，且2023年1季度为负的投资收益率。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56】	-43.71%
2021 年	【24】	-57.82%
2022 年	【14】	-39.57%
2022 年 1 季度	【1】	-
2023 年 1 季度	【4】	458.38%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总体呈大幅减少趋势。其中：现金流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43.71%，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57.82%，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39.57%。2022 年比 2021 年，现金流大幅减少 85.65%。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现金流大

幅增长 458.38%，但之所以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1 季度基数较低的原因造成的，即便如此现金流的绝对值仍处于极低水平。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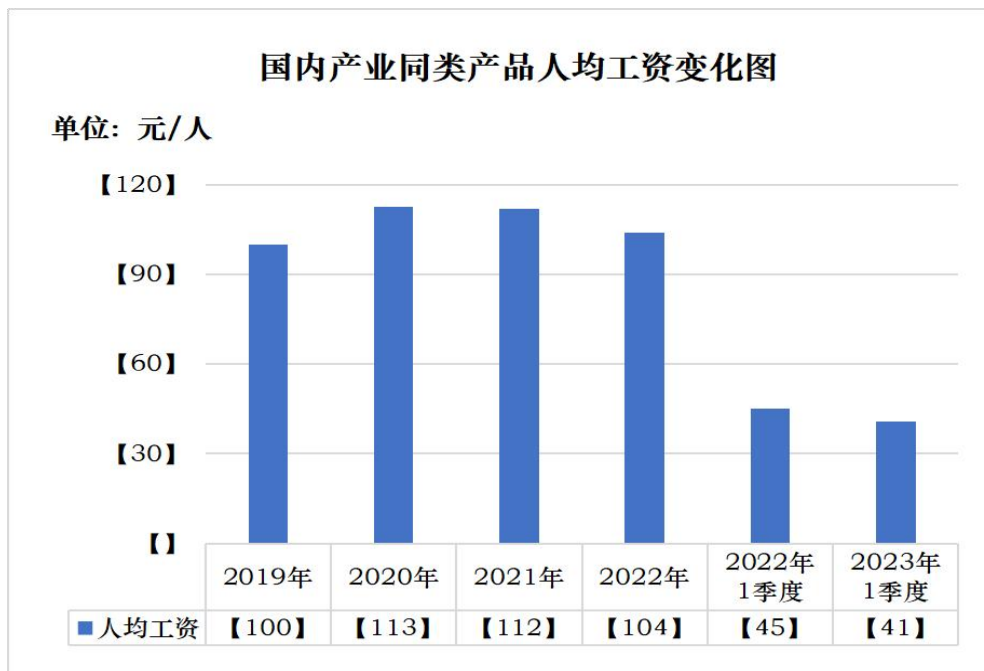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100】	-	【100】	-
2020 年	【110】	【98】	-1.92%	【113】	12.53%
2021 年	【108】	【96】	-1.96%	【112】	-0.39%
2022 年	【122】	【117】	22.00%	【104】	-7.12%
2022 年 1 季度	【44】	【98】	-	【45】	-
2023 年 1 季度	【45】	【110】	11.76%	【41】	-9.31%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员和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较为稳定且整体有所增加。其中：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1.92%，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1.96%，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22%。2022 年比 2019 年，就业人数增长了 17.31%。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就业人数增长了 11.76%。

同期，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但 2021 年以来持续下滑。其中：人均工资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2.53%，2021 年比 2020 年减少 0.39%，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7.12%，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减少 9.31%。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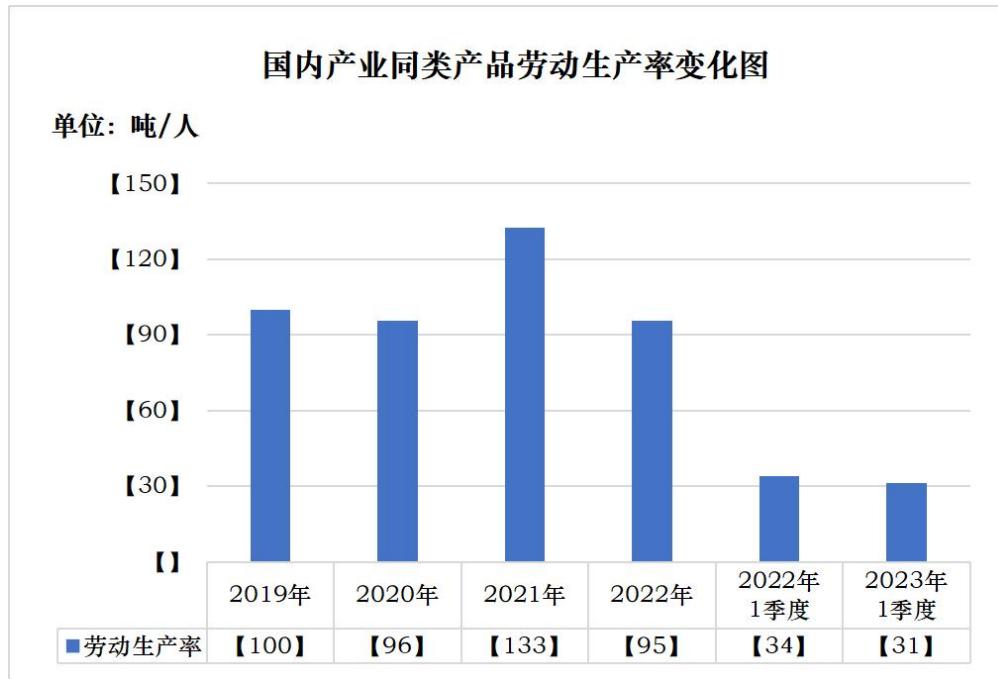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96】	-4.30%
2021 年	【133】	38.52%
2022 年	【95】	-28.01%
2022 年 1 季度	【34】	-
2023 年 1 季度	【31】	-7.76%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十二：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表涉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和会员单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以下有关变化趋势图或文字说明如涉及相同数据，同样以表格指数进行替代。】



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除 2021 年比 2020 年提高 38.52% 之外，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4.30%，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28.01%。2022 年比 2019 年，劳动生产率下降了 4.58%。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劳动生产率下降了 7.76%。

（三）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中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良好的市场需求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然后，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反而在遭受严重的实质损害。具体表现在：

1、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19 年下降 17.61%，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下降 16.33%，2023 年 1 季度比 2019 年累计大幅下降 27.52%；

2、受销售价格总体大幅下降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更多重要经营性指标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其中：销售收入 2022 年比 2019 年减少 3.05%，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减少 5.92%；税前利润 2022 年比 2019 年大幅减少 88.98%，2023 年 1 季度则开始出现亏损，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大幅减少 124.30%；投资收益率 2022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90】个百分点，2023 年 1 季度为负值状况，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下降【11】个百分点；现金流 2022 年比 2019 年大幅减少 85.65%，2023 年 1 季度相比 2022 年 1 季度

虽然有所反弹，但处于极低水平；

3、受经营效益严重下滑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自 2022 年以来也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7.12%，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减少 9.31%；

4、尽管国内产业的开工率、产量、销量、市场份额等生产销售指标在申请调查期内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但表现并不稳定，不同程度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其中，2020 年比 2019 年，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显著增长的同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了【3】个百分点，产量减少了 6.14%，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下降了【6】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随着价格的再度大幅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减少了 12.18%，开工率下降了【16】个百分点，销售数量减少了 15.95%，市场份额下降了【8】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受益于需求的总体大幅增长，国内产业总体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开工率、产量、产能、市场份额指标总体呈增长或上升趋势，但表现并不稳定。在 2020 年和 2022 年，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不公平竞争，这些经济指标也在当年受到损害并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或下降。更严重的是，在生产规模总体有所扩大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并没有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反而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被迫降价参与竞争，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重要经营性指标总体出现不同程度的大幅减少或下降趋势，且 2023 年 1 季度已经开始出现亏损状况。同时，由于经营效益大幅下滑，导致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自 2022 年以来出现明显的持续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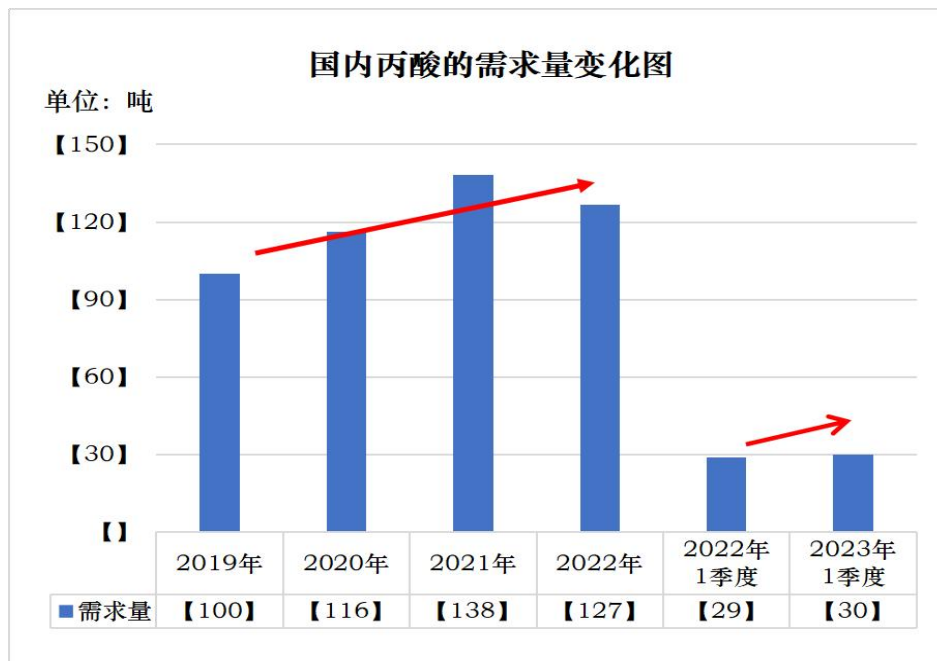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造成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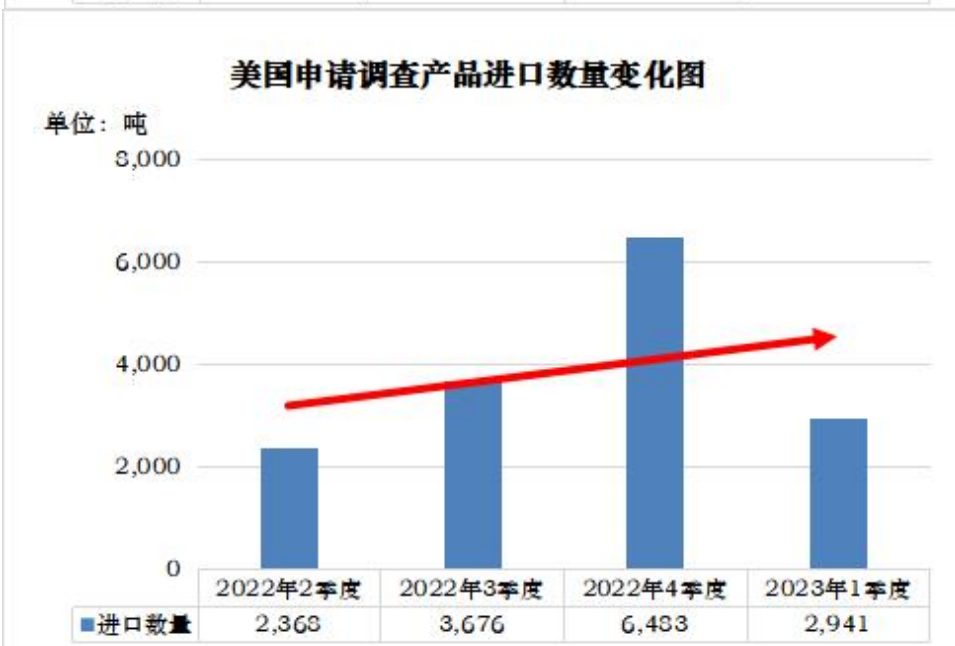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丙酸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需求量分别为【100】、【116】、【138】和【127】，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6.26%，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8.85%，2022 年比 2021 年减少 8.30%，

但 2022 年比 2019 年增长 26.71%。2023 年 1 季度，需求量为【30】，比 2022 年 1 季度进一步增长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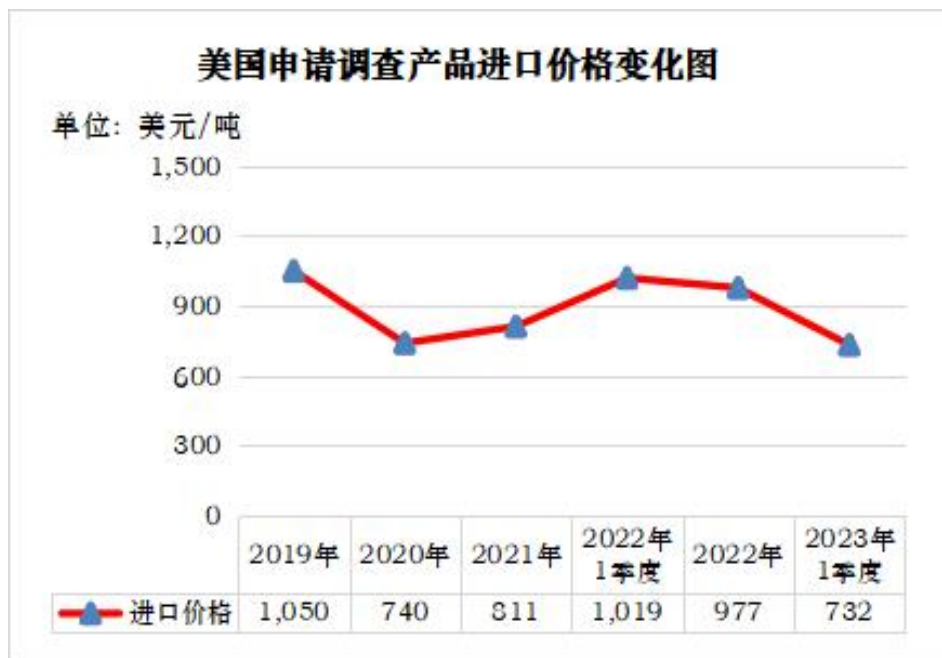
良好的市场环境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并获得更好的规模效益。但是，需求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为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市场份额，美国厂商采取低价降价策略向中国大量倾销申请调查产品，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我国进口的丙酸几乎全部来自于美国。申请调查期内，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在每个期间段并不总是呈下降趋势，或存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抢占更多市场份额的情形，或存在进口数量大幅反弹维持市场份额的情形。其中：2019 年至 2020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 26,745 吨增至 35,156 吨，大幅增长 31.45%，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亦由【100】进一步增至【113】；2022 年全年进口数量虽然比 2021 年减少 11.99%，但 2022 年下半年的进口数量比 2022 年上半年大幅增长了 55.73%；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逐季度进口数量总体也在大幅反弹。2022 年 2 季度至 2023 年 1 季度的逐季度进口数量分别为 2,368 吨、3,676 吨、6,483 吨和 2,941 吨，2022 年 3 季度、2022 年 4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分别比上季度增长 55.25%、增长 76.36%和减少 54.64%，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2 季度增长 2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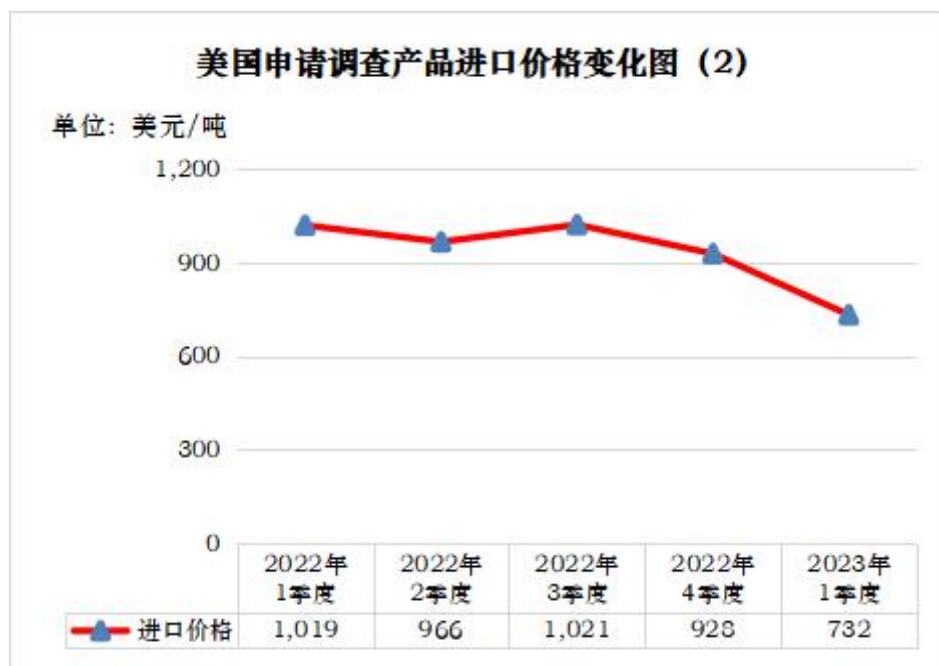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的平均市场份额处于较高水平，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如果结合进口价格的变化情况来看，不难发现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存在关联性。

根据我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分别为1,050美元/吨、740美元/吨、811美元/吨和977美元/吨，2020年比2019年下降29.56%，2021年比2020年上涨9.66%、2022年比2021年上涨20.41%，但2022年仍比2019年下降6.99%。2023年1季度，进口价格为732美元/吨，比2022年1季度大幅下降2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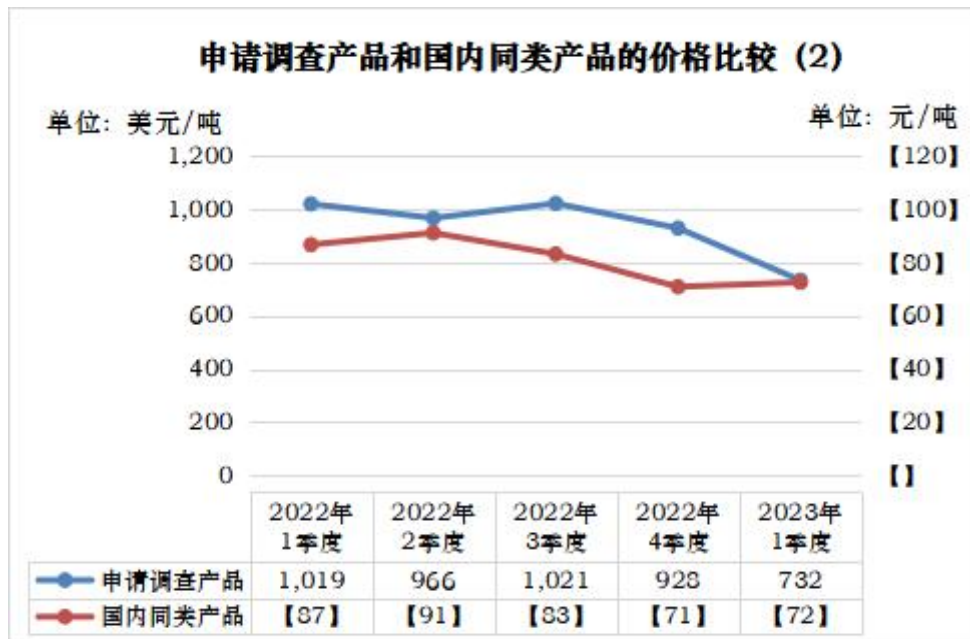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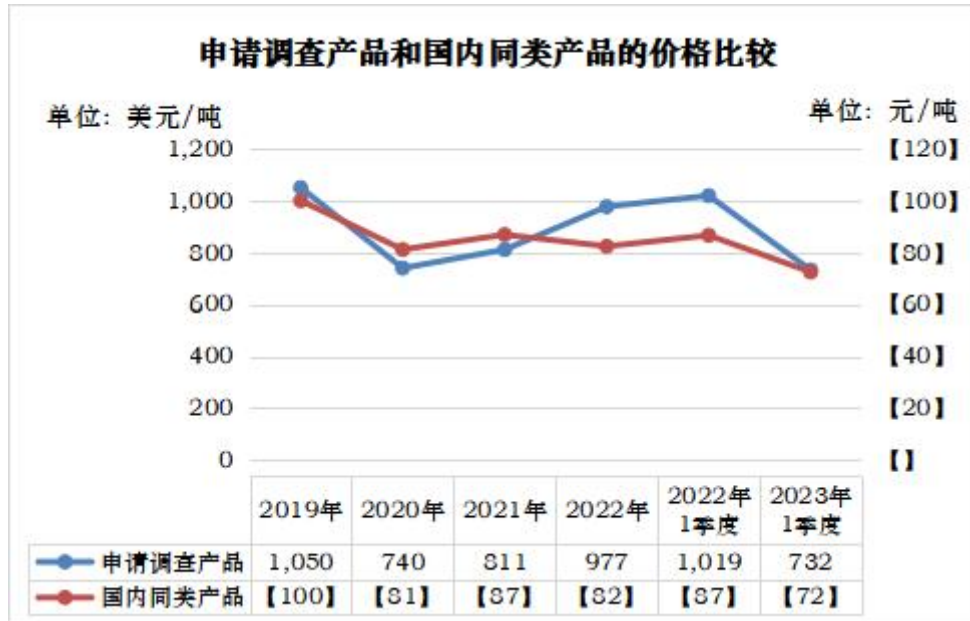
另外，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2022年比2021年上涨20.41%，但如果逐季度来看，进口价格总体已经在大幅下降。2022年1季度至2023年1季度的进口价格分别为1,019美元/吨、966美元/吨、1,021美元/吨、928美元/吨和732美元/吨，除2022年3季度环比反弹5.70%外，2022年2季度环比下降5.22%，2022年4季度环比下降9.09%，2023年1季度环比下降21.11%，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累计大幅下降28.15%。而且，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43.57%。



结合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二者变化趋势可以发现：2020 年比 2019 年，进口价格下降 29.56%，进口数量增长 31.45%；2021 年比 2020 年，进口价格上涨 9.66%，进口数量减少 46.08%；2022 年比 2021 年，进口价格上涨 20.41%，进口数量减少 11.99%；2022 年下半年比 2022 年上半年，进口价格下降 3.81%，进口数量增长 55.73%；申请的倾销调查期内，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2 季度，进口价格下降 24.19%，进口数量增长 24.19%。因此，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降价倾销行为对美国厂商增加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抢占或维持在中国市场份额具有重要作用。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丙酸属于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面对相同的下游客户群体且部分客户完全相同，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由于产品同质化率极高且可以互相替代，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会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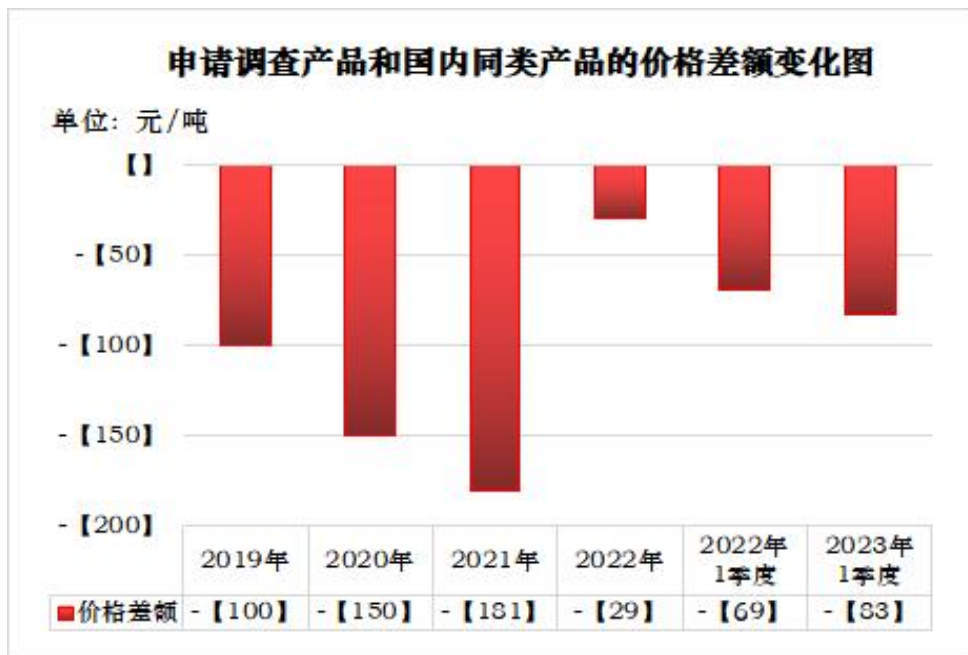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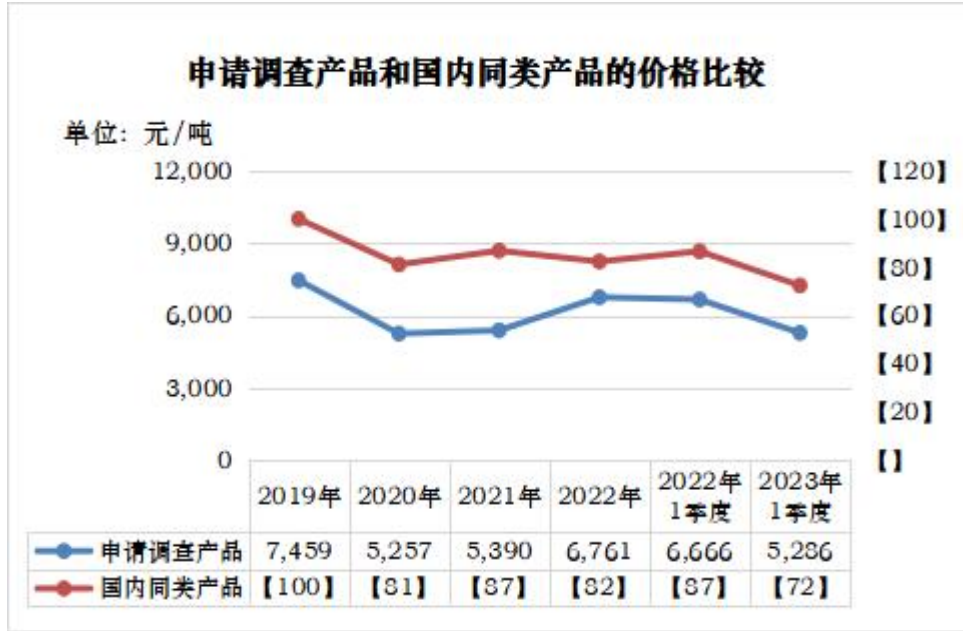
通过价格对比可以发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均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 年 1 季度比 2019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30.2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大幅下降了 27.52%。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走势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具有明显的关联性。



而且，申请调查期内，产品价格虽然有所波动，有涨有跌，但每次产品降价过程中，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比如，2020年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大幅降价29.56%，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只有18.84%。又如，2023年1季度比2022年1季度，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28.15%，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只有16.33%。2022年以来的价格走势也进一步表明，申请调查产品在2022年2季度率先降价，导致国内产业在3季度被迫参与降价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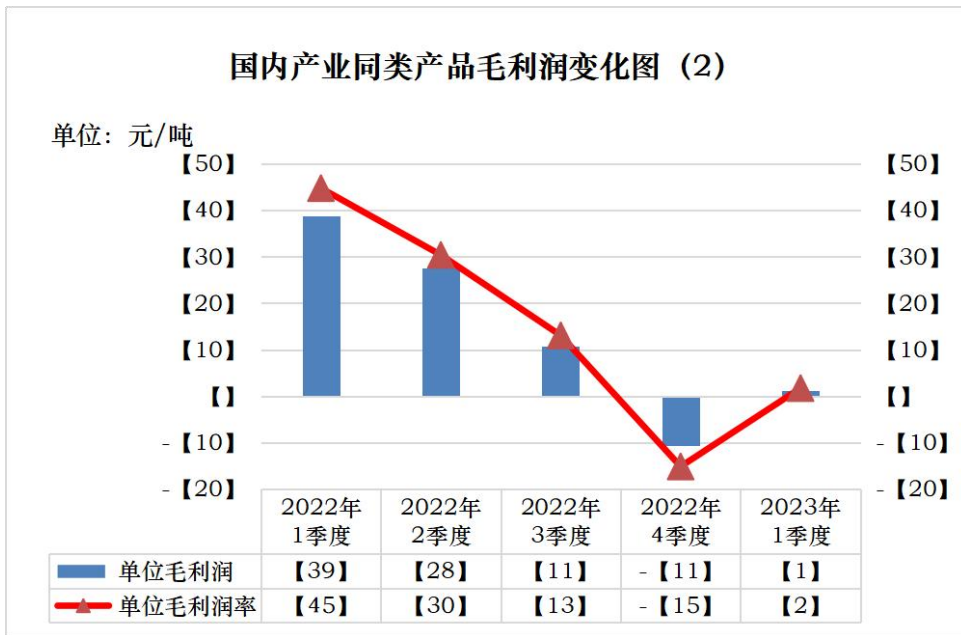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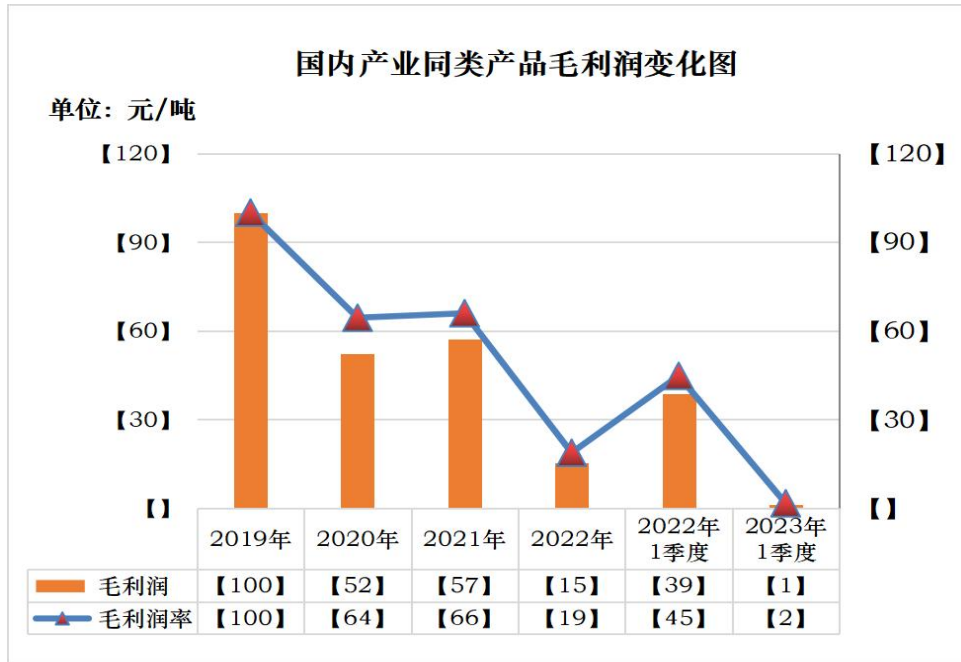
在产品价格走势具有明显关联性的情况下，降价幅度更大的申请调查产品必然会严重

压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除此之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每吨产品分别低了【100】、【150】、【181】、【69】和【83】，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受申请调查产品价格削减和价格压低的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跟随大幅降价。在销售成本总体呈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已经降至接近或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有限，单位毛利润总体在大幅下滑，由2019年的【100】大幅下降至2022年的【15】，2023年1季度进

一步下降至【1】，2023年1季度比2019年大幅下降了98.77%。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行为也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如上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即使进口数量、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但申请调查产品仍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并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了更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具体表现在：

2020年比2019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31.45%，进口价格大幅下降

59.56%，在申请调查产品量增价跌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多个经济指标遭受严重损害。在需求量大幅增长 16.26%的有利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释放，开工率处于较低水平且下降了【6】个百分点，产量减少了 6.14%，市场份额下降了【3】个百分点。而且，由于进口价格的下降幅度更大，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被迫下降 18.84%，内销收入减少 8.83%，税前利润减少 62.67%，投资收益率下降【68】个百分点，现金流减少 4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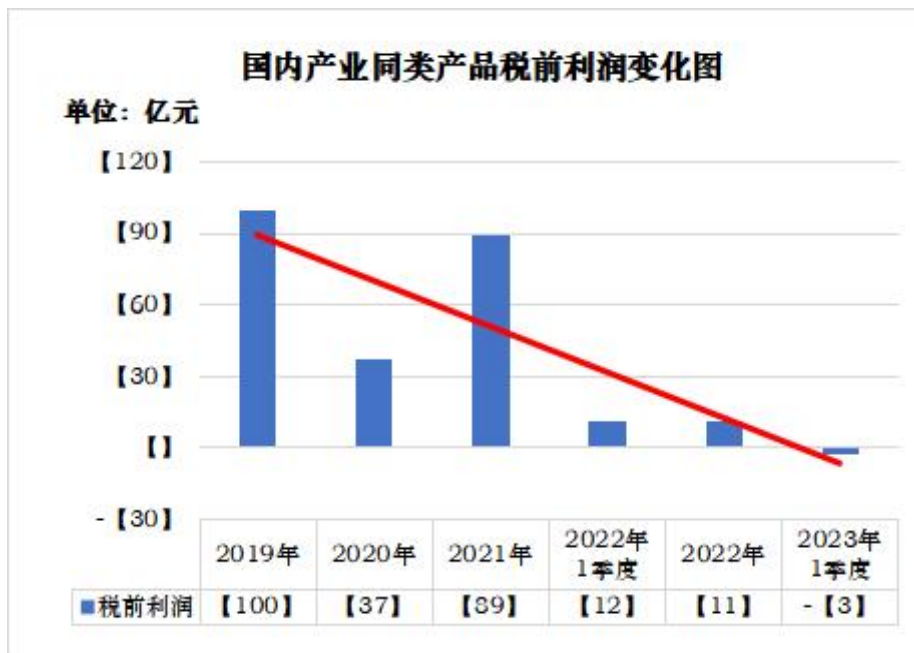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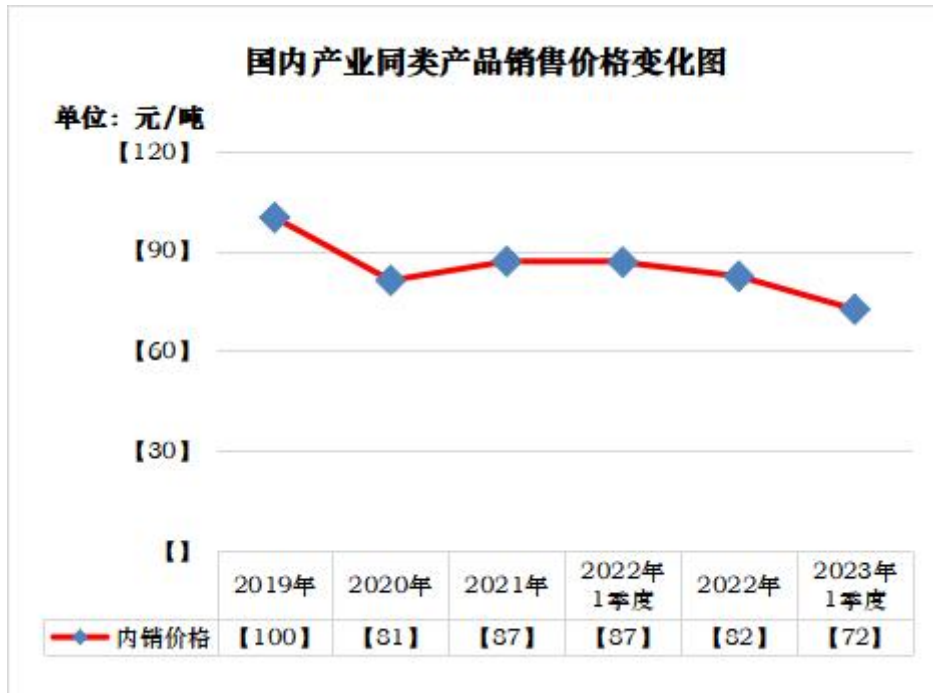
2021 年比 2020 年，由于陶氏丙酸装置受美国极寒天气不可抗力的影响、新冠疫情导致美国物流运输受限等方面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减少 46.08%，进口价格上涨 9.66%，对国内产业的冲击有所减弱。在同期国内需求量进一步大幅增长 18.85%的有利市场环境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利润水平也有所恢复，其中开工率提高【34】个百分点，产量增长 35.80%，内销数量增长 24.62%，销售价格上涨 7.02%，内销收入增长 33.37%，税前利润增长 139.08%，投资收益率提高【45】个百分点。尽管如此，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等重要经营性指标仍低于 2019 年的水平。

2022 年比 2021 年，国内需求量减少了 8.30%。在国内市场较为低迷的情况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此期间，虽然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减少了 11.99%，价格上涨了 20.41%，但是进一步分析逐季度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在 2022 年 2 季度开始率先降价，逐季度的进口数量总体也在大幅反弹，并导致国内产业在 2022 年 3 季度开始被迫降价参与竞争，进而造成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效益严重恶化，其中开工率下降了【16】个百分点，产量减少了 12.18%，内销数量减少了 15.95%，内销收入减少了 20.27%，税前利润减少 87.65%，投资收益率下降【67】个百分点，现金流减少 39.57%，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减少 7.12%。

2023 年 1 季度比 2022 年 1 季度，国内需求量增长 3.50%。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有所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应也获得了更多的市场空间，开工率、产量、销量、市场份额也都相应有所反弹。然而，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下滑 28.15%，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也大幅下滑 16.33%，并造成更多经营性指标进一步严重下滑，其中销售收入进一步减少 5.92%，税前利润进一步减少 124.30%并呈亏损状况，投资收益率进一步下降【11】个百分点，现金流仍处于极低水平。同时，效益下滑还导致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进一步减少 9.31%。

整体而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表现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变化具有明显的关联性。当进口价格大幅下降促使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或大幅反弹时，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明显加剧。相反，当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有所减少、进口价格有所上涨时，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会有所减轻。

而且，国内产业的经营性指标对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非常敏感。由于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在获得更多市场空间的情况下无法实现更大的规模效益，反而由于销售价格被迫大幅下降，导致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等重要指标总体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23年1季度的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均为申请调查期内最低水平。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初步了解的情况，在国内市场上，除了美国进口产品之外，还有一部分进口产品来源于欧盟和英国等。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季度，其他国家（地区）的合计进口量分别只有545吨、935吨、2吨、2吨和0.03吨。

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相比，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远远小于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且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只有0-2%左右，属于可忽略不计。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并不是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造成的。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中国是全球主要的丙酸消费市场之一。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丙酸产品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2年，需求量分别为【100】、【116】、【138】和【127】，2020年比2019年增长16.26%，2021年比2020年增长18.85%，2022年比2021年减少8.30%，但2022年比2019年增长26.71%。2023年1季度，需求量为【30】，比2022年1季度进一步增长3.50%。

因此，申请人认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即使个别期间需求量有所减少，也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丙酸产品的政策变化。随着人口增长与生活水平提高，食品与饲料的需求每年保持稳定增长，有利于带动丙酸的消费量增长，其他行业如医药和农业的增长，同样将增加丙酸的下游应用。从目前来看，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丙酸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丙酸产业主要立足于中国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出口数量占其同类产品产量的平均比例在【数字申请保密】左右，且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另外，国内产业的多个经营性指标呈下滑趋势，包括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单位毛利润等呈总体呈下降趋势，这些指标

与出口经营的变化没有关联性，主要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造成的。

因此，申请人认为，出口变化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国内产业生产同类产品采用的是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装置设备，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基本相当，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可以互相替代，也得到客户的认可。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线完全采用自动化控制，并且辅以现代化企业制度和先进管理水平，企业也获得了相关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稳定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丙酸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也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丙酸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和地区的反倾销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美国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而且，申请人认为，丙酸是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和有机合成原料，不仅关系到国家的食品安全和粮食安全，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反倾销保护国内丙酸产业的健康发展，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目标是一致的，符合公共利益。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印发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家致力于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们吃得放心。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深化改革创新，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规定。丙酸是生产防腐剂和防霉剂的主要原料，丙酸类防腐剂和防霉剂可防止食品和饲料发生霉变，实现食品和饲料长期储存，既高效且对人畜无害。而且，生态效益分析显示，与其他方法相比，丙酸类防腐剂和防霉剂在经济性和环保型方面优势明显，其生产效益高于通过干燥或在气密仓储存等保存方式。随着人口的增长与生活水平的提高，食品与饲料的需求每年将保持稳定增长，对于防腐剂和防霉剂的需求也必然会相应增加。因此，保护国内丙酸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保障国家食品和饲料安全具有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国家实现食品和粮食安全规划。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印发的《“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家致力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根据 2021 年国家药监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要保障药品安全，促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推进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丙酸在医药领域具有重要用途，其主要下游衍生物包括布洛芬、维生素 B6、萘普生、脑脉宁等药品。其中，布洛芬是世界卫生组织、

美国 FDA 唯一共同推荐的儿童退烧药，是公认的儿童更好的选择抗炎药，具有抗炎、镇痛、解热作用。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布洛芬生产国和出口国，新冠疫情爆发之后，布洛芬更是被国家列入抗疫物资。2020 年抗疫期间，为了保证布洛芬的生产供应稳定，国内丙酸产业走抗疫绿色通道，及时供应布洛芬生产商，保证了医药企业的正常运行。因此，保护国内丙酸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实现相关药品生产供应稳定，进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符合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另外，申请人认为，对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采取保护措施，也不会对下游行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首先，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丙酸生产国，产能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近年来，国内产业积极贯彻落实产业政策，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业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在质量上也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

其次，丙酸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丙酸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丙酸的下游消费企业与丙酸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丙酸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最后，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丙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丙酸供应链的稳定和上下游产业的正常高质量发展。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丙酸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丙酸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丙酸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会员单位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申请人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内销价格、销售成本、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关于申请人丙酸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情况说明
- 附件二： 会议决议
- 附件三：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国内丙酸市场供需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2023 年版
- 附件七： 中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海运报价
- 附件九： 美国陶氏公司相关审计报告摘要
- 附件十： 美国海关关于丙酸产品的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十一： 汇率表
- 附件十二： 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